

特种设备

2015年第4期

总第22期

准印证号：(粤)L0150109号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主办

安全至上 优质为本 敬业守信 开放创新

省质监局召开两条例专题宣贯会

任小铁局长作精彩报告并对全省质监系统宣贯工作提出要求

省质监局全面加强电梯风险排查

省质监局、省教育厅联合开展学校电梯安全管理督查

全省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者电梯安全管理培训在广州举行

物业企业中高层管理者参与踊跃

全省质监系统积极宣贯“两个条例”

共同营造我省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良好的法制氛围



图片报道



7月3日，省质监局党组成员、副巡视员林少治带领锅炉处曾向东副处长、机电处罗向平副调研员一行到省特设协会调研，罗伟坚会长及秘书处领导参加了座谈。



8月21日，省特设协会对鉴定评审工作进行了为期一天的内部审核，来自业内不同评审机构的5名专家受邀担任审核员。



评审组出发前听取林芝市质监局领导对评审工作的指示



评审工作现场



9月24日，《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集中宣讲会在广州举行。省质监局锅炉处郭晋处长、特设处张志光处长分别对两条例进行宣贯，省特设协会罗伟坚会长为宣讲会致辞，全省特种设备相关单位200多人参加了学习。



主 管：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主 办：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刊 期：季刊
刊名题词：苏 华
编委会名誉主任：胡立义
编委会主任：罗伟坚
编委会副主任：罗东明 何柏如 葛新宇
曾东生
委 员：（排名不分先后）
郭 晋 张志光 郑 焰
梁广炽 陈志刚 王伟雄
黄开佳 席代国 徐俊杰
朱益霞 黄海珊 蒋敏灵
夏舞艳 苗 坚 陈永政
汪青根 邓志毅
顾 问：刘人怀 刘正义 陈国华 马小明
洪锡纲 张如喜 王春平
主 编：李春蕾
编 辑：林丹娜 美 编：周彩容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363 号
邮 编：510620
电 话：020-38835176 传 真：020-38835165
电子邮箱：gdaseir@163.com
准印证号：（粤0）L0150109号
出版日期：2015年10月5日
印刷单位：广州市骏迪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未经授权，不得擅自转载本刊文章。未稿凡经本刊使用，如无电子版权方面的特别声明，本刊即视为同意数字出版传播，特此通告。如有疑问，请与本刊联系。
- 因各种原因，本刊使用的部分图文无法提前与作者取得联系。请看到本刊的相关作者主动与本刊联系，以方便及时寄付稿费。

目 录

CONTENTS

2015年第4期（总第22期）

● 行业要闻

- 03 省质监局召开两条例专题宣贯会
任小铁局长作精彩报告并对全省质监系统宣贯工作提出要求
- 11 省质监局全面加强电梯风险排查
- 13 省质监局、省教育厅联合开展学校电梯安全管理督查
- 14 全省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者电梯安全管理培训在广州举行
物业企业中高层管理者参与踊跃
- 16 全省质监系统积极宣贯“两个条例”
共同营造我省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良好的法制氛围

● 交流与探索

- 21 电梯责任保险示范项目助力电梯安全监管改革
/ 邓振鹏
- 24 中小企业应积极争取政府财政资金扶持
/ 张思捷

27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优秀科技论文选登
(七)

锅炉水冷壁爆管原因的化学与金相学分析
/ 王磊

● 法规天地

30 以法律责任的落实为重点，进一步完善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 / 黎碧瑜 王敏俊

36 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注入“广东元素”
——浅谈《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李镜雄

39 【以案说法】主题：民间借贷纠纷
/ 周其俊律师

● 会员讯息

42 会员短讯

● 瞭望台

46 不管你是谁，都应该知道“互联网+”

● 警钟长鸣

50 自动扶梯停运状态下意外下溜故障的思考
/ 梁晓 黄文和 刘小畅

52 一起塔式起重机坠落事故的分析与预防
/ 廖志雄 周叶平

● 行业精神大家谈

54 弘扬“广东特种设备行业精神”大家谈
(十一)

敬业精神是特种设备行业精神的基石
——五论“广东特种设备行业精神”

/ 李建华

● 科普之窗

56 电梯知识科普

● 文化广场

58 世界那么大 我想去看看 / 叶皎皎

59 笑对寂静 筑梦远方的家 / 赵枪

60 8大致癌饮食习惯 90%白领都中招

62 行之有效的十个说话技巧

63 选择与人生

63 信仰是一种韧性

64 做人的学问：赠与的艺术



省质监局召开两条例专题宣贯会

任小铁局长作精彩报告并对全省质监系统宣贯工作提出要求

编者按

2015年7月30日，广东省质监局召开了《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专题宣贯会，省质监局党组书记、局长任小铁作了一场非常到位、非常精彩的专题报告，详解两条例的特点和亮点，并对全省质监系统宣贯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省局全体干部职工、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层以上干部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市、县局全体干部职工及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中层以上干部在各地分会场参加了会议。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于2015年5月28日经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15年10月1日起实施。为营造学习、宣传两条例的良好氛围，明确学习方向，推动两条例的正确贯彻实施，广东省质监局召开此次专题宣贯会，同时也打响了在全省范围内大力宣贯两条例系列专题活动的第一炮。

7月30日，在省质监局召开的全省贯彻实施《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宣贯会上，省质监局局长、党组书记任小铁对两个条例作了专题详细的讲解。以下是任小铁局长的讲话内容：

最近，全国接连发生电梯安全事故，在这个大背景下，我们召开这次宣贯动员会显得尤为重要。

广东的电梯保有量全国最大，从2012年起我们实施电梯安全监管体制改革以来，万台电梯事故率和事故亡人率从2012年的0.17和0.14，下降到2014年的0.04和0.02，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广东作为全国电梯保有量第

一大省，如果上面两项指标为全国平均水平，会把全国平均水平拉高很多，所以广东这个成绩是显现的，这也是广东电梯安全监管体制改革成果的体现。

两个条例在5月28日经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今年10月1日起实施。省人大常委会已于6月12日召开大会，由黄业斌副主任对两个条例作了宣讲，刘志庚副省长对贯彻条例提出了要求。黄业斌副主任在宣讲中，总结电梯条例有十大亮点。一个条例有这么多亮点，是很难得很少见的。为了进一步营造学习、宣传好这两个条例的良好氛围，



正确理解和把握两个条例的内涵和精神，推动两个条例的贯彻实施，今天我们举办这次宣贯会。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深刻领会制定两个条例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在人大宣讲会上，黄业斌副主任和刘志庚副省长已经讲得很全面和准确，我不重复展开讲了。总的来说，可以从几方面来理解。首先，制定两个条例是适应广东特种设备量大面广现状的需要。2010年初我省在册特种设备约77.5万台（套），到2014年底，已达到119.2万多台（套），还有3000多万个气瓶。这个现状迫使我们一定要加强监管，一定要科学监管，一定要按十八大的要求用改革的方式来进行监管。其次，制定两个条例是因为我们原有的监管体制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形势要求我们必须要制定这两个条例。三是特种设备事故多发，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特种设备安全要求越来越高的现实需要。我们这两个条例是紧紧结合民生需求来制定的。

2003年我省颁布了《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随着时间的推移特别是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以行政监管为主的监管模式已越来越不适应要求了，所以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法》出台以后的新形势，我省着手起草这两个条例。开始我们只计划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条例，但省人大常委会黄龙云主任跟我们说：“国家特设法出台以后，各地都在制定特种设备条例，如果广东也仅是制定一个特种设备条例，体现不出广东的改革创新精神，体现不出你们这两三年来在电梯监管体制改革中取得的成功经验和亮点。”因此他提出增加制定《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当时我说，我非常赞成制定电梯安全监管条例，但怕周期太长把特设条例也拖慢了。黄龙云主任说：“省人大给你们开绿色通道。”所以我们的电梯使用安全条例是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直接提出法规案。除我局草拟建议稿，省人大还找了两个立法基地，起草草案建议稿。省委、省政府要求这部条例一定要体现广东电梯监管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创新。所以，《特设条例》立法历时两年多，而《电梯条例》历时半年即审议通过，是省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的一个特别法。这个做法在历史上是少有的。

两个条例具有几个鲜明的特点：

一是突出了深化改革的要求，使特种设备监管体制改革的各项措施在立法层面上得到了固化和支撑。从2012年开始，按照十八大的要求，省局党组就提出了要坚决改革以强化行政监管为主的监管模式，构建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为核心，消费者权益维护为基础，保险救济和社会救助为保障，市场技术基础建设为支撑，政府依法监管的市场主体现代治理体系的思路，这个思路贯彻到电梯监管体制改革中，改革中的亮点和措施，在这次立法中都得到了充分体现。比如首负责任制度，比如社会保障救助机制，比如以生产企业为主体的维保体制，比如定期检验社会化的机制，比如各级政府和部门依法监管以及建立社会救助机制等等。改革中的这些做法，在立法中都得到了体现，通过立法，我们特种设备监管体制改革的各项措施得到了固化。

二是突出了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构建起特种设备监管的社会共治基本架构。我们提出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起码已有十年以上时间了，但老是落实不下去。原因是切入点没找准，不知道抓手在哪里。这次改革，我们抓住了首负责任这个抓手，而且引入了保险机制，引入了社会检验机构，引入了行业协会，各个方面一起发挥作用，也就是按照十八大的要求构建社会共治体制。社会共治绝不是政府不管，但也绝不是政府什么都管，我们过去以行政监管为主的监管模式是政府什么都管，管了很多管不好管不了的事。

三是突出了观念创新。这次立法过程经历立法思想的碰撞，经历一次生动的普法教育。省人大常委会黄龙云主任说过，立法本来是牵涉到老百姓利益的工作，但以往有些立法老百姓不太关心，公开征求意见没有多少人提意见。他说，我相信电梯涉及千千万万老百姓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直接关系到老百姓的切身利益。因此这一次要拿出来社会开展讨论，甚至论证。不光要上平面媒体，也要上电视。所以专门组织了一次电视论证会，充分体现了民主立法、科学立法。而且按媒体的说法，这次立法不同观点的交锋，是从来没有这样激烈的，这里有一个立法指导思想的问题。我们经常说，这也是胡春华书记讲的，我们要制定“良俗善法”。“良法善法”应当是有利于维护“公序良俗”的法。如果某些法律条文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甚至达不到预期公平公正效果，这样的“法律”条文就不能说是“良法善法”。这里的关键词主要在于价值判断。你立法的价值判断是什么？你立法究竟是为老百姓还是为谁？我们这一

次改革和立法，始终站在消费者的角度来考虑问题，所以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赞成。比如，从法理上说“有过错才担责”，这是对的，是从责任方来讲。但是从受害者角度来讲，或者从消费者角度来讲，他的要求是受损害就要赔偿。这对不对呢？不管你有没有过错，不管谁的责任，我受到伤害了，我就要获得赔偿，而且这种赔偿要及时。这两方就有矛盾了。电梯事故经常就会碰到这种问题，事故责任一时搞不清楚，怎么办？让受伤害者躺在医院没人管行吗？小孩的手被搞断了，没人赔付钱去做手术，怎么办？马航事件直到现在还不知道责任是谁，那受害者要不要赔付啊？谁来赔啊？这就引出问题来了。学法律的就知道，从法律上讲，责任既有过错责任，也有无过错责任，还有推定过错责任。这里面用什么把他们衔接起来？老百姓受到伤害了，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政府，应该考虑如何救助，应该构建一个社会救助体系。就像电梯，如果出了伤害，不能没人买单，不能置群众人身伤害于不顾啊！不能强调有过错责任才赔付。如果有过错责任才赔付，那消费者自己出了事情了，比如生了重病了，救不救助啊？负责任的政府应该考虑这个问题。说极端点吧，个人生病这本来就是个人的事。比如说，我因为抽烟而生病，按责任应该由我完全负责啊，那为什么政府要给予医疗保障呢？为什么要引入商业医疗保险呢？就是因为这是涉及到老百姓切身利益的事。有个老干部曾经跟我说，何谓大事小事，对人来说最大的事就是生老病死，你就得考虑帮助老百姓解决生老病死的问题，不能完全讲谁的责任谁负责。所以民用航空领域引进了无过错责任的解决办法，出了事尽管不一定是航空公司的责任但航空公司要先赔付。我们国家的侵权责任法规定，高空坠物伤人如果找不到责任者的话，由这座楼可能加害的所有的人来共同承担责任，这体现了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我们这次电梯立法，也体现了这一点，对立法指导思想带来了一次冲击。在那个电视论证会上，三个观察人员，全部赞成我们的观点，特别是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讲得非常精彩。他说，是的，各方都有权利。作为责任方，他的权利是什么呢？就是我没出错你不能追究我；但消费者他认为我受到伤害你就要赔偿，这也是他的权利，消费者的权利是至上的。这就是我们这次立法的价值判断。这个价值判断是正确的。

总之，两个条例的出台标志着我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向科学化、法制化方向迈进了一大步，也标志着

我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体制改革进入新的历史阶段。

二、全面理解两个条例的内涵与亮

点

两个条例的内涵与亮点，可以从几方面来理解。

(一) 两个条例体现了改革精神，固化了改革成果。

一是提出“使用管理人”概念，构建完善的使用安全责任体系。特种设备安全法里面对使用管理环节主体有五种表述：使用单位、运营使用单位、共有人、接受共有人委托的受委托人、实际管理人。为方便表述，两个条例将上述主体统称为“使用管理人”，“使用管理人”的概念得到法制化，并作了这样的规定：

1. 确定使用管理人。为解决实践当中使用管理人不明确造成主体责任不落实的问题，两个条例均规定：①新安装特种设备未移交所有人的，项目建设单位为使用管理人；②自行管理的，所有权人为使用管理人；③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的，受委托方为使用管理人；④出租配有特种设备的场所的，可以约定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人，没有约定的，按照第二项、第三项确定使用管理人。

2. 明确使用管理人使用安全的首负责任。这是最大的亮点。而且在《电梯条例》第九条中，明确了十三项首负责任的义务。毋庸讳言，我们过去提的首先赔付责任没有明确写入到这个法律条文里面，首负责任是明确了，首先赔付则没有明确写入，但是整个条例都体现了首先赔付的精神。为什么这么说呢？第一，首先赔付没有明确写入，并不等于是对首先赔付的否定，而是对首先赔付实现路径的改变，也就是由使用管理人的义务转为受害人的权利。全国人大法工委认为，首先赔付涉及民事基本制度，民事基本制度立法权在国家，而不是在地方，广东改革效果是好的，也赞成广东这样做，但是从立法层面上，广东的条例不能这样写。就是说，因为涉及民事基本制度，受地方立法权限所限而没有把首先赔付写进条例。第二，两个条例中，充分体现了首先赔付的精神。为什么这样说？首先，《电梯条例》第九条明确规定了电梯使用管理人是电梯使用安全管理的首负责任，并



任小铁

首先赔付没有明确写入条例，并不是对首先赔付的否定，而是对首先赔付实现路径的改变，也就是由使用管理人的义务转为受害人的权利。两个条例中，充分体现了首先赔付的精神。

具体规定了十三项义务。其次，在《电梯条例》第十一条中，明确了使用管理人以及相关责任人等，要建立电梯公众责任保险制度。建立这个保险制度，使用管理人是责任者之一，当然也包括其他人，现在我们提倡统保，维保单位买也行，生产单位买也行，总之要建立社会责任公众险制度。为什么要建立这个制度？就是为了赔付嘛。再次，《电梯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明确规定因电梯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做好受害人员的救助安置工作。什么叫救助安置？赔付是不是其中里面的一项？这个大家可以理解。然后后面又有一句话，已经投保公众责任保险的公众电梯，电梯使用管理人应该通知保险公司及时启动电梯应急垫付机制。好，如果买了保险的，就解决这个赔付问题了。但没买保险的怎么办？没买保险的，那相关责任人要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受伤害人提出你使用管理人是使用安全首负责任，我要你首先赔付，通过民事渠道来解决赔付问题，这是完全可行的。既然明确了你是使用安全管理的首负责任，又要求建立救济机制，并规定出了事要做好应急救助，那受伤害者找你首先赔付，通过民事途径来解决问题，这是没有问题的，对此我们是应该支持的。

特种设备条例第十五条明确了政府要健全应急救助机制。怎么建呢？在特设条例里，救助机制有这么多条的规定，你不做，行政可以处罚你。例如，最近发生的湖北的电梯事故，生产者和使用管理人要承担主要责任。任何特种设备，都可能会有安全隐患，我们一方面要通过生产、维保、监管来消除这些隐患，但是谁都不敢保证100%安全，实际上，最先和最容易发现隐患的是使用管理人。湖北这次事故本来应该是

能避免的，那个服务员培训到位的话，看见这个踏板松了，知道这个电梯不能用了，按那个按钮制停，这个事故就没有了。本来发现了一个隐患，由于保障措施没有跟上，造成大的事故了。使用管理人安全义务里面，要求健全电梯安全事故风险防患意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电梯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事故隐患的，要立即停止使用，要在电梯口的显著位置设置停用标志，这些都有明确要求。

当然，使用管理人首负责任这一块突出出来，并不是只强调一方，而是要构建起责任追溯的完整链条，通过确立使用管理人的首负责任，促使使用管理人严格要求维保公司。原来不是质次价低的维保公司充斥市场吗？维保公司谁请的？是由使用管理人请的。过去有一个普遍现象，使用管理人请维保公司是“谁便宜请谁”，这就造成了质次价低的维保公司充斥市场，造成了很多媒体报道的一个维保人员疲于奔命一天要维保好几台电梯，有能力有水平的维保企业被驱逐出维保市场，也就是“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国外维保市场80%电梯维保是由生产企业自己维保，而我国呢？我国80%以上甚至90%都不由生产企业维保。有这种现象不出事才怪呢！落实使用管理人的首负责任，就是要促使使用管理人去选择质量有保证的维保单位，从而把责任链建立起来。然后若出现伤害，要使消费者或者受害者及时得到赔付，这样就把整个社会机制建立起来，而不是一有事什么都找政府。

二是构建以制造企业为主体的维保体系。

《特设条例》提倡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从事本单位所制造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活动。同时，《特设条例》选择大型游乐设施为突破口，规定大型游乐设施



使用管理人应当在整机或者重要部件使用年限届满前约请制造单位完成安全评估，只有当制造单位已不存在或者使用管理人不认可制造单位评估结论时，方可约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制造单位、检验机构或者承保该大型游乐设施公众责任保险的保险人组织评估。通过这样的规定，引导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管理人选择制造单位作为维护保养单位。《电梯条例》则规定：制造单位设立或者委托的单位维护保养其制造的电梯的，无需再取得相应许可，只须书面告知负责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电梯条例》还提倡制造单位将首次安全评估作为售后服务免费项目。制造单位至始至终要对产品负责，这一条在立法中有争论。制造企业说我产品都卖出去了，特别是大的游乐设施十年以后我怎么知道它到哪里去了呢，人也变了，档案也找不着了。黄龙云主任认为这个一定要写入条例中，要向发达国家学习。广东第一台进口游乐设施是在珠海珍珠乐园，来自日本，过了十来年后原制造厂家专门来函说卖给你的设备已经到了使用年限届满之时，你们如果还要用，需要经我们评估，提出改造意见，如果你们不找我们，对不起，以后我不负责了。这体现了两条，一是别人档案保管得好，追溯机制好，二是别人始终认为在他们的设计周期内要负责，过了这个期限，你不找我你就要自己负责。黄龙云主任还举了另外一个例子——海珠桥。海珠桥是英国人在解放前建的，后来广州市对海珠桥进行大修，是因为广州市政府收到了英国人的来函，说海珠桥已经到了设计使用年限，如果要继续用需要我们进行评估，如果不进行评估，出了事你们自己负责。这才叫负责任的做法。可是我国的一些企业产品一卖出去就不管了。应该向人家学习，对产品跟踪服务，这才叫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三是实行电梯定期检验社会化。

《电梯条例》鼓励非营利性、公益性、具有公正地位的社会机构经依法核准后从事电梯检验工作。为保证社会机构公正性，规定从事电梯检验工作的机构不得从事特种设备生产、经营、监制、监销等活动。也就是规定从事法定检验，包括政府监督检验一定要具有社会公正性，要有公益性，而不完全是市场运作。市场运作按照市场规矩来，但一旦把包括政府的监督检验在内的法定的检验给到企业，如果这个企业在中间又有切身利益，或者这个企业的控股股东是检验的相对方，怎么确

保这个公正性呢？我去欧洲考察发现，无论是企业化运作的，像SGS、Intertek，还是非企业化运作的社会组织，像英国的BSI，德国的TUV，都强调他们具有公正性。我问怎么保障公正性呢？你上边有老板，你老板控股了，比方说你是菲亚特的，那你们检菲亚特的零部件怎么办？他们回答说，我们有机制，不能让股东干预我们的行为，而且没有哪一个老板可以控股。例如TUV，专门把股份拿出25.1%设立了一个基金组织，74.9%给到质监协会，为的是确保它不被任何私营企业收购。英国Intertek曾经非常想把BSI收购，但没法收购。我不反对技术机构市场化运作，但是上层一定是公益性公正性的。下一步技术机构改革，我们要好好研究，质监技术机构跟一般的机构不一样，它是维护国家市场技术权益的手段，一旦丢失了就很麻烦。

四是完善电梯修理资金制度。

《电梯条例》将电梯更新、改造、修理维护纳入住房维修范畴，明确电梯经评估、检验认为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可能发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进行更新、改造、修理，更新、改造、修理费用按照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的情况处理，不需要由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讨论通过方可申请列支。如：已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但未划转业主大会管理的，由使用管理人持有关资料直接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列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大量的维修资金沉淀在银行账户上，很多需要的钱提不出来，现在提的仅仅是水管爆了、墙皮掉了、窗户破了的维修金，而真正需要的电梯这一块，现在明确了，是纳入住房维修范畴，电梯的更新改造修理，这是最应该从里面提取资金的。

五是实现从管产品到管企业的转变。

《特设条例》规定：充装单位只能充装由本单位及其连锁经营单位登记的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并在气瓶的显著位置设置可识别的充装单位或者连锁经营单位的名称或者标志。说白点，就像管桶装水一样，都是卖水的提供桶，消费者饮用后把桶还回去，而不需要消费者自己买桶、装水。卖水的都做得到了，现在卖气的反而要消费者自己买瓶，然后充着充着这个瓶就不知道到哪儿去了，有些气站甚至还偷别人的瓶。搞得这个瓶出



事了都不知道是谁的瓶，充装站反正有瓶就充，最后出了事都不知道要谁承担责任。所以现在规定就只能充装自己的瓶，连瓶带气一起提供给消费者，连瓶带气一起负责任。

《特设条例》实施后，使用登记证登记的是充装单位，而气瓶本身则由充装单位自己登记。实现行政许可由设备许可到单位许可的转变。这既是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也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我们有3000多万个气瓶，原来的做法是由质监部门一一登记，还给每个瓶上打码，工作量多大啊。交给企业，就是企业的责任，政府管这些干什么呢？当然车用气瓶除外，车用气瓶比较特殊。

（二）两个条例充分体现了以解决问题为导向的立法原则。

地方立法就是要解决问题，讲原则，讲理念，两个条例在立法原则上主要解决了两方面的问题。

一是对上位法已规定但规定较为原则的事项进行细化。

如，自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施行，到《特种设备安全法》施行，关于什么是“交付使用”的争论没有停止过。由于什么是“交付使用”不明确，造成使用安全责任何时转移也不明确。《特设条例》首先明确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给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使用管理人。其次明确了移交的技术资料具体包括哪些，最后明确施工单位将技术资料移交给特种设备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使用管理人的即为交付使用。

又如，申请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是一项行政许可，但办理使用登记应当具备什么条件，上位法和安全技术规范都没有作出规定，《特设条例》对此予以明确，解决了使用登记的实际操作问题。同时，《特设条例》明确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办理，但有例外：属于需要调试的成套设备或者机组的，使用管理人可以自投入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特设条例》关于办理使用登记的时限规定，很好地解决了多年来对于上位法规定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的三十日内办理使用登记”如何理解的问题，也解答了社会关于“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的三十日内”都可以办理使用登记的规定与“未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不能使用”的规定存在矛盾的疑惑。

再如，《特设条例》规定：事故原因调查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进行，根据事故影响程度，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授权下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进行事故原因调查。这一规定，解决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关于事故调查权限规定不一致的问题。我们有一个特种设备事故调查的条例，安监部门也有一个，结果两个条例规定调查的权限不一样。如，安监部门是死亡九人以上，才要省里调查，我们质监部门规定是三人以上，就要省里调查。

还比如，《特设条例》通过明确召回主体责任，防止因同一性缺陷未及时处理可能造成的安全事态的扩大，对量大面广、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气瓶的召回如何实施予以细化，增强操作性，在确保安全的同时确保不影响日常生活。《特设条例》规定，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和交付使用，已交付使用的设备应当召回。因气体质量原因致使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充装单位应当立即停止充装，已交付的应当及时通知销售者和使用者，并免费更换受损零部件或者气瓶。

二是对上位法未明确的事项予以补充。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销售、出租、使用环节是制造后环节，上述环节与制造环节一样，是影响特种设备安全的重要环节，但公众往往更多地关注制造环节，立法也容易忽视上述制造后环节的一些重要细节。

《特设条例》通过明确禁止性规定，弥补了上位法制造后环节监管的薄弱点，规定：禁止安装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特种设备相关产品，禁止用于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禁止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不得出租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人不得使用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不得超过允许工作参数使用特种设备，不得将非承压设备作为承压设备使用；充装单位不得充装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以及非法制造、非法改造、过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其他不能保证充装和使用安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不得超量充装。《电梯条

例》还规定：移装电梯的，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委托电梯制造单位或者电梯检验检测等专业服务机构进行安全评估。出厂文件不齐全的电梯不得移装。

由于电梯没有强制报废制度，从安全的角度出发，必须明确某些状况发生后，电梯需要进行安全评估，而安全评估的结果应当作为电梯更新、改造、修理的依据。《电梯条例》对电梯应当进行安全评估的情形、安全评估机构的范围、安全评估的时限要求、安全评估结果的运用等作了明确规定。

明确电梯乘用人的使用安全义务是《电梯条例》的另一突出特点。电梯是开放使用的特种设备，乘用人自身乘用行为的不规范极易引起事故，造成自身人身、财产损害。《电梯条例》明确了乘用人乘用电梯时的禁止性规定，同时，要求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电梯乘用安全规范，指引乘用人正确乘用电梯。

（三）两个条例充分体现了社会多元共治。

《特设条例》明确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以及政府对上述各部门、机构的协调机制；明确了行业自律；明确了行业协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学校新闻媒体的宣传职责。值得关注的是

《特设条例》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健全应急救助机制的职责，这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政府承担起推动建立特种设备事故损害救助基金、推动完善特种设备公众责任保险制度等责任埋下了伏笔。（说白了，社会救助就只要买保险就行了嘛。其实购买保险并不贵。只要电梯一出事，马上可以得到及时救助。我看到保险公司提供的案例，有一次一乘客困梯半个多小时，赔了300多元；有一个小孩手指夹伤了赔5000多元；有一个小孩腿夹断了赔了5万多元。其实很多发达国家也是这样，特别是在消费者权益维护这方面，国外动辄成百上千万元的赔偿，你以为都是当事人赔得了啊？当事人有这么多钱吗？十几年前我到美国去，我朋友在商店看一台摄像机，不小心把摄像机摔到地上摔坏了。如果是在中国就要消费者把摔烂的摄像机买回去，然而美国商家说，没有关系，你可以不买，因为他们有产品损害险，只要消费者不是故意损害，保险公司会赔。这就是社会机制的建立，我们的思路要打开。物业给电梯买保险可以作为自己的一种竞争手段。）

《特设条例》鼓励从事特种设备活动的单位推行科学的管理方法，采用先进技术，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性能和风险管理水平；鼓励特种设备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特设条例》同时考虑到节能工作专业化强的特点，从资源共享、市场调节的角度出发，鼓励有能力的单位以合同管理等方式提供特种设备安全节能专业服务。

为便于公众监督，使公众真正成为责任主体履行安全主体责任的监督者，《特设条例》要求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人履行一系列公开义务，包括在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设置使用登记标志，使用登记标志应当载明使用管理人、应急救援电话、使用登记编号等内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管理人将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登记标志、检验标志、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使用年限届满日期置于出入口、等候区、乘客区等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这其中，“使用年限届满日期”的公开公示是《特设条例》的创新，这一规定充分考虑到大型游乐设施没有报废制度，只要经评估可以使用且经检验合格即可一直使用，公众有权了解其设计使用年限及评估建议使用年限届满日期，在了解的情况下选择是否消费。而《电梯条例》则要求维护保养单位公开维护保养情况，这也是创新。

三、扎实抓好两个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

两个条例凝聚了全省质监人的智慧，回应了全省人民对特种设备安全的关切，体现了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视与支持。两个条例的出台，不是结束而是开始，全省系统应当高度重视两个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使两个条例成为开创我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新局面、构建特种设备安全现代治理体系的重要抓手。为此，我提出三点要求：

第一，要切实做好学习宣传工作。当前，要切实抓好学习和宣传贯彻工作。一方面要加强对本系统工作人员，尤其是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稽查执法机构、法制机构人员的培训，使他们全面了解、准确掌握两个条例的内容，从而正确执行两个条例。切忌走过场、蜻蜓点水式的培训，做到真教、真学；切忌一劳永逸式的学习，要在

学中用，在用中学，做到真知、真懂。另一方面要加强对管理相对人、社会公众的宣传，使他们自觉守法，监督执法在全社会营造实施两个条例的良好氛围。

第二，要抓紧制定配套规章制度工作。配套规章制度的制定既是两个条例的要求，也是两个条例贯彻执行的保障。当务之急是尽快制定出台电梯乘用安全规范、电梯定期检验机构认定办法，尽快组织制定大型游乐设施、电梯安全评估规范或者是评估规范制定的相关指导意见。同时，要对现行相关规范性文件、内部规章制度进行清理，对不符合两个条例规定的要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确保制度的统一。同时，认知与实践是不断发展的，各级质监部门在贯彻实施两个条例的过程中，应当重视总结与积累，根据实际情况与权限及时制定或者提请省局制定配套规章制度，以不断完善规章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两个条例的执行效果。

第三，要依法履行职责。两个条例的出台，为我们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提供了更具体明确的法律依

据，赋予了我们与监管职责相适应的监管职权，也规范了监管职权的行使，这其中也包括了对检验行为的规范。因此，全省质监系统相关工作人员，包括检验检测机构工作人员，不仅要知道自己的职责，保证不缺位，更要了解自己的义务，保证不越位。10月1日两个条例实施后，各级质监部门要掀起一个执法小高潮，但要注重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把执法作为普法的有效手段，有序推进，有理有节。各级质监部门法制机构应当将两个条例的实施情况作为今、明两年执法监督检查的重点，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偏差，确保全省系统依法履职。

两个条例正式实施后，全省各级质监部门要按照省局的统一部署，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抓好贯彻实施工作，真正把两个条例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落实好，不断提升我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水平，为实现“幸福广东”、“平安广东”目标作出积极的贡献。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十大亮点

1. 明确提出了“使用管理人”的科学概念。
2. 明确了“使用管理人”的范畴。
3. 明确了“使用管理人”的安全责任与义务。
4. 明确了与使用环节相关的责任。
5. 明确了召回责任。
6. 明确了制造后环节的监管。
7. 明确了电梯安全评估制度。
8. 明确了政府部门依法监管的职能。
9. 明确了应急救援机制。
10. 明确了社会多元共治。

省质监局全面加强 电梯风险排查

7月26日，湖北省荆州市安良百货商场发生一起自动扶梯事故，导致1人死亡，自动扶梯制造单位为苏州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7月29日，广东省质监局在全省部署开展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风险排查。8月3日，广东省质监局组织3个督导组分赴全省各地对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风险排查情况进行督导。至8月4日，广东省质监部门共排查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8513台，对发现安全隐患的107台责令整改，依法封停37台。刘志庚副省长对广东省质监局迅速开展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风险排查给予充分肯定，作出“质监局对此事抓得早，抓得紧，抓得好。但一定要高度警惕，毫不放松，持之以恒，长抓不懈”批示。

高度重视 立即部署电梯安全风险 排查

7月28日上午，在初步获悉荆州市安良百货商场“7·26”自动扶梯事故原因后，广东省质监局立即印发通知，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对苏州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的自动扶梯的风险排查。同时，两次召集全省有关电梯专家，收集事故视频信息和电梯结构图纸，研究分析发生事故同种型号电梯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原因，强化排查的针对性。7月29日，广东省质监局转发《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立即开展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安全检查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对辖区内使用的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逐台检查，并重点检查电梯使用管理人及电梯维保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对存在事故隐患的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并设置警示标识牌，不得带病运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电梯使用、维保单位立即整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依法封停。

在部署电梯风险排查的同时，广东省质监局主动会同新闻媒体针对此次电梯事故大力宣传电梯安全知识，



并通过省质监局门户网站以及“广东质监”微信、微博等滚动发布电梯风险排查情况，重播《乘坐自动扶梯安全手册》《乘客电梯安全手册》，不断强化公众的安全意识。

全省各地高度重视电梯安全工作，7月29日，深圳市政府市长许勤、副市长陈彪相继作出指示，要求深圳加大电梯安全专项检查及安全教育宣传力度；7月31日，湛江市政府副市长梁志鹏在湛江市质监局主持召开电梯安全工作会议，听取市质监局关于电梯安全监察工作的情况汇报，并对电梯安全工作提出要求；8月3日，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关于加强电梯安全监管工作的事项》。

行动迅速 各地全面开展电梯安全风险排查

各地质监部门迅速开展电梯安全风险排查，全力消除电梯事故隐患。广州市质监局组织全市电梯维保单位、使用单位对自动扶梯盖板、连接板逐台自查，共完成6250台排查，并责令19台“苏州申龙”自动扶梯暂停使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要求各相关单位和企业对全市9670台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进行逐台排查，对146台“苏州申龙”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进行专项安全排查，发现26台与荆州事故同型号的自动扶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并紧急封停。东莞市质监局对市内48台“苏州申龙”自动扶梯逐一进行安全检查，组织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和维保单位重点对在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开展隐患自查和整改工作。清远市质监局出动检查人员73人次，检查单位22家次，现场抽查电梯45台，发现并当场制止不安全乘梯行为5次，发现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6处。河源市质监局逐一排查全市在用电梯，排查出存在隐患的自动扶梯20台，其中包括3台“苏州申龙”自动扶梯，立即责令停用整改。云浮市质监局出动安全监察、检验检测和执法人员159人次，检查自动扶梯使用及维保单位30家，责令停止使用电梯12台，立案1宗，依法查封涉案的检验不合格电梯6台，并向辖区内26家电梯维保公司通报了事故概况，要求各维保单位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协助电梯使用单位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提高救援处置能力。

狠抓落实 加强对各地排查情况的督导

8月3日起，广东省质监局组织3个督查组分赴全省各地督导电梯安全检查情况，重点督查各地对辖区内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全检查情况，老旧电梯、故障频发电梯、公众投诉较多电梯的整治情况，电梯使用管理人和电梯维保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情况等。从督查情况看，各地对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风险排查均紧抓落实，并在排查中发现不少隐患：如有些扶梯的安全使用标识、检验标志被人为撕掉，有些扶梯使用管理人未在扶梯运行前进行自查，个别单位对存在安全隐患停用的扶梯不按照规定设置停用标识牌等；乘用人不正确使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现象也时有发生，如有些儿童穿着洞洞鞋乘坐扶梯，个别拖行大件行李或儿童手推车使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地质监部门立即责令相关电梯使用、维保单位整改，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予以依法封停。广东省质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全省质监系统将继续坚定不移推进电梯安全监管体制改革，推动各电梯安全责任主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全省电梯安全监管工作。下一步将继续督促各地跟踪落实对存在事故隐患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整改；继续开展对老旧电梯、故障频发电梯、公众投诉较多电梯的整治，开展对老旧电梯风险评估，推动老旧电梯的更新改造工作。



省质监局、省教育厅 联合开展 学校电梯安全管理督查

日前，广东省质监局、广东省教育厅联合对全省学校电梯使用管理人落实电梯安全管理责任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进一步强化了校园电梯安全监管，有效确保了全省学校电梯的使用安全。

自2015年8月10日起，广东省质监局部署全省各地质监部门对全省高校电梯安全管理及维保工作情况进行摸底和核查，经各地质监部门摸底和核查，查明全省93所高校共有电梯1732台，所有电梯基本明确了使用管理人，其中购买了电梯责任保险的有1596台，投保率为92.1%，其中由制造单位直接维保的电梯539台，占31.1%。

为将电梯安全隐患整治范围由高校扩展至全省所有学校，推动全省学校电梯使用管理人安全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事故隐患，确保全省学校电梯使用安全，广东省质监局、广东省教育厅于8月17日联合印发了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开展学校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

知》（粤教后勤〔2015〕48号）。通知要求各级教育、质监部门联合对辖区内学校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督促各地各学校对使用的电梯逐一排查摸底、建档并开展自查自纠，切实落实电梯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通知还要求各学校要强化电梯安全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至少配备1名以上专（兼）职电梯安全管理人员，专门从事电梯安全监管、日常巡查、档案管理、信息报告、投诉反馈、组织救援和维护保养等工作。此外还要加强电梯安全宣教与培训，要求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结合创建“平安校园”等活动扎实做好电梯法律法规、安全知识的宣教工作，不断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

随后，广东省质监局、省教育厅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广州市的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落实《关于开展学校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进行了专项检查。

全省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者

物业企业中高层

8月14日，由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简称“省物管协会”）与省特设协会共同举办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者电梯安全管理培训讲座在广州富力中心举行。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电梯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余昆受邀进行授课。省物管协会执行会长李健辉、省特设协会秘书长罗东明等出席会议并讲话，来自全省各地市的180多名物管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参加了培训。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电梯使用数量不断增长，国内电梯安全事故时有发生，电梯安全问题日益突出。广东在全国率先进行电梯安全监管改革，取得显著成效。电梯监管改革成果之一——第一部电梯专门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将于今年10月1日施行，将有效解决我省电梯安全治理难题。《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对电梯使用管理人、电梯制造单位、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检验机构、地方政府以及电梯乘用人的责任、权利及义务作出



培训讲座现场

了明确规定。作为物业管理受托人的物业服务企业将直接成为电梯使用管理人，作为电梯安全管理的首负责任人对电梯日常使用安全负责。本次培训班的举办正是省特设协会和省物管协会共同协作推动《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深入贯彻落实的一项有力举措。

讲座现场，余昆高级工程师结合特种设备相关法律



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李健辉执行会长致辞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罗东明秘书长致辞

电梯安全管理培训在广州举行

管理者参与踊跃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电梯中心余昆副主任授课，法规体系详细系统地讲解了电梯生产、经营及使用各环节职责，重点针对《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对使用管理人的责任、权利及义务等相关内容作出了详细解读。此外，通过播放电梯事故、应急救援等视频，结合真实的案例，从技术层面深入浅出地讲解电梯事故易发部位、电梯使用日常管理和电梯困人救援等方面的安全

知识以及如何有效避免电梯安全事故及责任风险。讲座现场座无虚席，与会者专注聆听、认真笔记、拍照记录。互动交流时，学员提问踊跃，余工一一详细解答，培训现场气氛活跃、轻松。讲座结束时，大家纷纷要求拷贝教案，并表示回到企业将组织员工进行再次宣贯落实。

省物管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电梯安全管理培训讲座”效果很好，是继2011年共同推出加强电梯维护保养和使用管理行业自律措施后又一次成功尝试，通过此次培训，使物业管理者明确了电梯使用人的基本职责和合理规避电梯安全责任风险的方法，掌握了电梯安全管理基础知识和应急救援的基本方法，有效提高了物业管理者有效预防电梯事故发生和防范伤害及应急救援能力。省物管协会将继续积极引导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电梯安全的有关规定，今后还将针对物业服务对电梯安全管理专业技术的需求情况，适当举办相关专业知识培训。



参加培训者专注学习《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



现场互动交流

全省质监系统积极宣贯“两个条例”

共同营造我省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良好的法制氛围

编者按 2015年5月28日，《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和《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以下简称“两条例”）经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迎接两条例的正式实施，近期，全省各地掀起了学习宣贯两条例的热潮。各地市宣贯活动此起彼伏，高潮不断，为共同营造我省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良好的法制氛围而不懈努力着。现收集全省部分宣贯活动概况加以整理刊出。以便读者窥斑见豹，感受到广东省特种设备监管体制改革成效的巨大魅力。

省局 举办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提高班



2015年9月8日~10日，广东省质监局在河源举办了一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提高班，省局党组成员、副巡视员林少治作开班动员讲话。全省各市、县（区）局170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业务骨干参加了培训。培训班主要对即将实施的《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进行宣讲。培训班还请来长期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同志，结合自己在实际工作中的经验对《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报批稿）进行详细解读，对基层工作人员开展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及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起到很好的指导作用。

深圳 组织两条例专题宣贯培训



2015年9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特设处组织全系统150余名辖区局科、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执法和检验人员在深圳银湖会议中心开展省“两条例”宣贯培训。深圳市市场稽查局、各辖区局特设科、稽查科、法制科、各监管所，以及市特检院的业务骨干参加了宣贯培训。

佛山

召开电梯起重机械生产单位工作会议暨《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宣贯会



2015年8月20日，佛山市质监局在南海狮山召开电梯起重机械生产单位工作会议暨《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宣贯活动，佛山市质监局特设科、锅炉科相关人及79家电梯起重机械生产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召开2015年气瓶充装单位安全工作会议暨《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宣贯会



2015年8月21日，佛山市质监局组织召开2015年气瓶充装单位安全工作会议暨《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宣贯活动，佛山市质监局锅炉科全体人员及全市51家气瓶充装单位57名代表参加会议。

韶关 举办《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宣贯班



2015年9月14日，韶关市质监局举办了一场《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宣贯班，全市电梯安装维保公司和电梯使用单位共136个单位派出人员参加了学习。此次培训是近年来韶关市质监局首次面向电梯使用管理人举办的大规模培训。

惠州 举办两条例专题培训班



2015年9月11日，惠州市质监局举办《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培训班。各县（区）局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稽查执法全体工作人员及其分管领导、惠城区市场监管局相关人员以及市局法规科、特设科、锅炉科、稽查分局全体人员、惠州检测院业务骨干共100多人参加了培训。

汕尾 举办两条例专题培训班



2015年9月11日，汕尾市质监局举办了全市质监系统《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和《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培训班。此次培训由汕尾市质监局一线监察人员主讲，他们结合特种设备行政监管、检测和执法工作经验，对条例作了详细的讲解和现场答疑。全市质监系统100多名干部职工参加了现场培训。

东莞

市质监局召开两条例宣贯暨工作会议



为推动全市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学习和宣传两个条例，2015年9月22日，东莞市质监局组织召开两个条例宣贯暨工作会议，全市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共约300人参加会议。

省特检院东莞检测院组织该院检验检测人员学习宣贯两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和执行这两部条例，广东省特检院东莞检测院于7月2日上午召开了专题宣贯大会，全院共180多人参加了本次学习。通过宣贯，加深了大家对条例的立法本意、丰富内涵、条款内容的了解，进一步增强了大家做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中山 组织召开两条例宣贯会议



2015年9月21日，中山市质监局组织全市特种设备持证单位召开了《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以及《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的宣贯会议。全市110家特种设备制造、安装、维修单位（含在中山开展电梯安装维保业务的外地企业）186人参加了本次宣贯会议。

江门 组织召开两条例专题宣贯会



2015年9月17日，江门市质监局组织召开了《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和《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宣贯培训会，全市四市（县）三区质监局、重点企业相关单位、电梯维保单位、电梯使用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共100多人参加会议。

会上，江门市局相关科室负责人结合江门市特种设备实际，对两个新《条例》出台的背景、意义、新增、修改等内容进行详细讲解和剖析，同时结合最近时间以来电梯频繁出现安全事故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具体要求。

湛江

市质监局宣贯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



市质量技术监督协会
多措并举开展两条例学习宣传活动



2015年8月12日，湛江市质监局举办电梯安全知识培训学习，宣贯《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讲解电梯安全知识及评析电梯安全事故典型案例。湛江市各县（市）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相关人、各电梯使用单位及维保单位法人及相关人员共600多人参加了学习。此次培训是近年来湛江市质监局首次面向电梯使用管理人举办的大规模培训。

为做好两条例宣贯工作，湛江市质监协会多措并举开展学习宣传活动：一是编印两条例单行本共6000份，派发给全市特种设备制造、使用单位（个人）。二是于2015年8月24—26日举办两条例宣贯培训班，专题学习条文内容，全市特种设备制造、使用单位（个人）约300人参加了学习。三是将两条例条款纳入日常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内容，确保两条例宣贯工作的持续性和普及性。

茂名 举办《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和《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专题培训班



2015年9月15日，茂名市质监局组织了对新颁布的两个条例的专题培训，培训班由特种机电设备安全监察科陈和清科长授课。全市质监系统市局及县级市（区）局法制机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稽查执法机构全体人员和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的业务骨干共计65人次参加了这次培训。

肇庆 举办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宣贯会



2015年9月17日，肇庆市质监局、高新区安监局和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在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联合举办肇庆高新区企业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宣贯会。市特协会长谭育健主持会议，高新区特种设备生产、维保和使用单位100多人参会。

潮州 三单位联合举办两条例宣贯培训班



2015年9月9日，由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潮州市特种设备检验所和潮州市特种设备协会联合举办的两条例宣贯培训班在潮州市特种设备协会举行。潮州市检验机构、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共75人参加了宣贯班。

揭阳 学习宣贯《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和《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



为促进揭阳市质监系统工作人员学习和贯彻执行好《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两部法规，2015年8月27日，揭阳市质监局召开了两条例专题学习宣贯会议，法规、稽查、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和检验检测人员共58人参加了学习。

云浮

召开2015年电梯安全工作会议



2015年9月17日，云浮市质监局组织全市20多家电梯维保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市质监局会议室召开了2015年电梯安全工作会议。会议通报了云浮市近段时间在日常监察、检验检测中发现的电梯维保问题，对《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两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宣贯和落实。

举办全市质监系统稽查执法业务培训班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稽查执法人员的办案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2015年，7月9日，云浮市质监局举办了全市质监系统稽查执法业务培训班，重点学习了新颁布的《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和《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云浮市质监局、各县（市、区）质监局相关人员共38人参加了培训班。

电梯责任保险示范项目

助力电梯安全监管改革

■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邓振鹏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必须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在现代城市生活中，电梯作为特种设备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重要垂直交通工具，有人说，你可以不坐公交、不坐地铁、但是几十层楼总不可能爬楼梯。据网络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电梯产量、保有量、年增长量均为世界第一。但电梯安全形势却日益严峻、责任链条过长，权责不清，导致许多事情不能及时有效解决，同时出事后消费者、乘客的权益得不到切实保障。

针对原有电梯监管中存在的多种问题，从2012年起，广东省在全国率先推行电梯安全监管体制改革，经过近3年改革探索成效显著，广东成功解决因电梯运营中的多个主体责任不清、维保环节混乱、政府监管职能错位、社会救助机制缺失等困扰多年的难题，形成了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核心，行业组织、保险机构、第三方经纪等多方参与的监管格局，并于今年出台第一部电梯专门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在全省范围内推行电梯责任保险示范项目，构建社会救助体系，建立电梯责任保险制度，引入第三方参与社会管理是电梯监管改革的重要内容。

引入保险风险管理机制
采用第三方经纪人服务
助力构建社会救助体系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司徐晓波曾表示：“保险业要成为转变政府职能的有效抓手，为提升政府治理水平服务。一方面，通过辅助社会管理，帮助政府‘管到位’。通过在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社会风险管理中引入保险机制，可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减缓社会冲突，增进社会和谐。另一方面，通过政

府购买保险服务等方式承接公共事务，可以有效降低政府管理成本、减轻政府管理压力，提高政府运行效率，帮助政府‘放到位’。”“在保障人民生产生活方面，通过不断扩大保险覆盖面，提高保险服务的渗透度，使保险社会稳定器的作用逐步发挥出来”。

电梯责任保险属于上述第一类，即在特种设备的社会风险管理中引入保险机制。

在监管改革之前，国内保险公司在特种设备事故损害赔偿、防灾防损、降低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率方面起到一定作用，但是作用有限，主要表现在保障标准不一，索赔程序复杂，时效缓慢，不利于社会矛盾尽早解决的需要。

2013年，广东在各个地市电梯保险基础上进行充分调研，发现现有的、传统的保险仍然不能满足当前监管改革的要求、不能有效解决电梯事故上面的纠纷、不能充分发挥保险防灾防损功能，于是由江泰经纪公司牵头探索全省一体化的广东省电梯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即“统一保险方案、统一理赔流程、统一事故预防”电梯责任保险。



广东省电梯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新闻发布会暨应急及事故防控中心和事故赔偿处理中心揭牌仪式

广东省电梯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中，保险经纪人作为电梯行业风险顾问，由六个保险公司共同承保电梯行业的风险，通过这种经纪+共保模式，大大提升了保

险保障范围、优化了保险方案，提高保险赔偿标准；保险公司以五十万台电梯作为投保基数，降低了购买保险成本、部分地市的价格最高降幅达80%，而保额从几十万提升到三百万，如广州的200元保300万定额方案到100元保300万的示范项目，保险成本支出降幅达50%，内容保障更加细致全面，极大的维护了消费者的权益，保障了乘客的安全，激发了电梯使用方购买电梯保险的热情，减轻了投保人的成本压力。而且新的项目“一方投保、多方收益”覆盖电梯所有权人、使用人、管理人、电梯维修保养方等各个环节的责任，即出现事故后不管谁的责任、不管事故原因先行启动保险垫付、预付应急机制，避免出事后无人管的尴尬场面，同时该项目是由保险经纪主导，提供电梯责任保险辅助服务，参与事故预防和安全风险控制，在发生事故后由经纪人代表保险机构到现场调查处理，并负责调解。

第三方调解 促和谐



广东的电梯责任保险示范项目为使保险机制能落到实处，专门成立“两个中心”，即应急及事故防控中心和保险事故赔偿处理中心，两个中心由经纪人进行运作调解。其中保险事故赔偿处理中心经纪人调解模式已在医患关系、旅游纠纷、学生实习风险、安全生产上面广泛采用，切实有效地解决了许多责任事故纠纷，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认可并在全国推广。伤者跟使用权者是利害关系，使用权者或投保人跟保险公司又是利害关系，因为特殊的经济利益问题，各方都会追求各自的利益最大化，所以受害人、投保人、保险公司三方无论怎么商谈都不是效率最高的，从而不能有效解决问题。而保险经纪人能解决这个问题，依据《保险法》118条，经纪人是站在投保人（电梯管理者、使用者、维保公司）一方，是以处理、协调事故、化解矛盾为宗旨的。所以经纪人作为在电梯事故责任链条中的第三方、外围，能有效协调各方关系，事实也证明经纪人的调解模式能有效解决电梯纠纷，维护乘客权益、转移电梯风险。

经纪人对于客户的意义：

投保——理财师 期间——风险管理师
索赔——维权师

电梯险统保示范项目对于电梯公司的意义：

有培训、有管控
有管理、有保障
有调解、有赔付

助力社会更加关注电梯安全

广东省自2013年就全省大力推行电梯责任保险示范项目，电梯使用管理者或电梯维保单位在了解电梯保险的时候，就会激发他们对电梯安全的关注，体现在以下三点：（递进式）

为什么要买电梯保险——初步了解电梯的运营风险
什么样的电梯保险好——更加了解电梯的责任风险
购买了电梯保险之后——加强电梯日常安全管理

广东的示范项目更加关注电梯的防灾防损和电梯日常风险管理。电梯保险机构也会在公众宣传中加强电梯风险宣传，如经纪人在全省范围内召开多种形式的风险研讨会：2014年10月广州“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电梯安全风险预防和保险研讨会”，2015年6月梅州“电梯风险防控及保险研讨会”。多种形式的宣传：2014年深圳电梯安全宣传片，2015年7月中山“关注特种设备 共保生命安全”的“电梯安全宣传进广场”公益活动，以及数十场进街道、进企业、进维保电梯风险分析会议，电梯安全救援演练活动等等。积极向投保单位宣传电梯责任保险的意义和作用，提升社会对电梯安全管理、电梯责任的认识，营造良好电梯安全乘梯氛围。



保险经纪人电梯安全进小区活动

理清责任链条 各方权责

重新审视电梯风险

虽然广东的电梯责任保险示范项目打破传统的“谁投保，谁受益”原则，创新为“一方投保 多方受益”，但在推动项目的过程中，都会强调电梯各方在电梯使用过程的权责关系和法律关系，帮助电梯使用管理者和维保单位了解他们在电梯日常管理中的权利与义务，努力实现从以前买保险后高枕无忧、疏忽麻痹到参加示范项目后责任明确、管理到位的转变。示范项目的电梯出现事故后，第一要义是救死扶伤，解决经济赔偿问题，至于在该次事故里面的责任，等各方稳定下来后再定责，从而避免了出事后因各方害怕担责而消极对待，以致于出现受害者没人理的情况。但是保险赔付不能免除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其他民事责任或者刑事责任，所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能放松对电梯的风险管理意识。



电梯保险经纪人到医院慰问电梯伤者，
预付电梯保险赔款，解决伤者医疗费

建言献策：弱势群体更需风险保障

目前，各地推行电梯责任保险都是先以大型公众场所为主，扩大电梯保障覆盖面，关注公众场所电梯安全带来的影响。但笔者认为，弱势群体管理使用的电梯更需保险保障。弱势群体分为两类：一是个人作为电梯使用管理者；二是非连锁的小型超市。因为这两类群体的抗风险能力较弱，电梯管理水平较差，安全意识较差，一般都不会采用原厂维保，甚至在电梯更换零件上面还会缩减成本等。因此一旦此类群体使用管理的电梯发生事故，往往会出现消极处理、撇清关系、激化矛盾的情况，若发生严重事故，个人和超市都无力承担巨额赔偿，甚至面临破产，而乘客权益也不能得到保障。因此笔者建议应加强弱势群体使用管理的电梯购买保险的力度，最好是能立法强制抗风险能力在10万以下的购买电梯责任保险。



保险经纪人协助电梯安全日常巡查工作

中小企业应积极争取政府财政资金扶持

■ 广东省海峡两岸交流促进会金融委员会 / 张思捷

无论什么国家，其政府都会有积极的政策和资金扶持中小企业，或者扶持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或方向。在我国，同样毫不例外。特别近年针对后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对我国中小企业的冲击，各级政府部门都扩大扶持的范围，增加扶持的口子，加大了扶持的力度。其重点侧重在政策、税收、评比和财政资金等方面，本文就中小企业争取财政资金扶持这方面问题谈谈个人的看法，和各位读者分享。

一、中小企业要充分认识申报国家财政资金扶持的目的意义，避免对申报政府资金扶持的一些认识误区。

(一) 目前地方中小企业在申报国家财政资金扶持的一些主要认识误区。

国家财政资金扶持中小企业是国家一直在倡导、运作的，但目前不少中小企业对此了解不多，认识不足，使得很多其实具备很好申请条件的中小企业都没有去申请，或者申请一次一个项目失败就轻言放弃，错失争取国家扶持的良机。究其原因，主要是有以下几点：

1. 不知道有相关的政府财政资金扶持，没有申报。不少中小企业，往往埋头日常业务，缺乏对政府相关部门扶持政策的接触了解，也不积极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资金扶持介绍会和信息通报，所以对此了解几乎一片空白，错失机会。

2. 略有所知，但不知道如何去具体了解这些申报信息，以致错过。不少中小企业不太重视和不太熟悉相关信息的收集渠道，或偶然性了解，没有定期连续了解和收集，往往道听途说，知道的时候已是申报期截止，错失申报的时间和机会。因为不少扶持基金一年度甚至几个年度才有一次申报机会，有些只有一次机会，错过时间就不能申报。

3. 认为高不可攀，自身企业达不到要求，不敢申报。很多中小企业往往认为自身企业不属于相关地域或者行业，规模小，日常又操作为账面亏损企业，不是什么大企业，没什么机会申报到这些扶持资金，浪费时间和精力。

4. 认为数额太小，不值得申报。因为不少补贴或奖励往往只有数万元或者数十万元，企业有时候觉得金额

太小，无什么意义，懒得申报。

5. 怕麻烦。认为由于申报要填报很多企业资料，提交很多数据和证明，收集很麻烦，费时费力。这些看法，在微小企业尤为突出。

6. 怕企业自身经营信息公开。有些中小企业怕自身经营不规范，申报时会暴露这些问题惹火烧身，得不偿失。

(二) 由误区解读引申出来的申报财政资金扶持目的意义。

1. 国家的政策和资金扶持申报分类其实是很详细区分，分门别类区别扶持。有专门针对中小企业的扶持资金安排的，是适合中小企业申报的，反而大企业不一定有申报资格，所以中小企业无须有自卑感。即使整个企业来说不一定理想，但并不排除其内在的某个分公司、某个项目或某些方面符合国家扶持的原则，可以这些项目申请获取国家资助的。同时，对于什么区域、什么行业、什么企业能够申报会有比较明确的提示，有时候，还会为这些申报作专门的解读会，只要积极参加，认真听取分析就一清二楚的，届时再判断能否申报不迟。

此外，国家各级部委有相关官方网站，会不定期披露和通知相关的申报的，只要安排职员每周上网站1-2次，花5-10分钟浏览就不会错过。

这些网站至少包括了国家层级的国家经信委、科委、农业部、发改委等，省市级的经信委、科技厅/局、中小企业局、农业厅/局、知识产权局等。

2. 不要看少国家财政扶持资金的数额，这些资金无须支付利息，无须归还本金。资金扶持和补贴是无偿的，不用归还，马上体现当期利润。是银行贷款所不能比拟的。也是对中小企业经营的肯定，其效果可能形成数十倍乃至上百倍的无形资产价值，从而大大提升企业的无形资产价值和资产总值，利于企业的品牌提升、业务营销、争取融资和上市。所以，中小企业要充分认识其辐射价值和后续延伸价值，即所谓提升估值的作用。

3. 透过申报，中小企业能够了解政府部门或者行业对规范经营的要求，了解行业发展的政策导向，有利于企业学习并规范经营管理，减低违规风险，有利于日后



走向资本市场，取得资本运作收益。也能够通过规范企业经营管理，提升管理效益，支持内涵式增长。企业信息由隐蔽走向公开，是企业成长和成熟的重要标志，也是企业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企业应该有信心，分步骤完成这些历练。

4. 目前申报要求的材料比较复杂，这是不争的事实，但申请资金扶持，政府相关部门也要了解情况，避免弄虚作假套取资金，这是企业应该理解和支持的。同时，其实所有情况企业自身都在掌握之中，填报其实一点不难，花点时间完全可以拿下，到第二次申报再加上一些变化的数据即可。如果把扶持基金申报作为企业经营的一个项目看，其实性价比很高的。一般来说，第一次申报准备材料会辛苦一点，第二次再次准备时，不过是原有材料的补充完善，就会轻松得多了。目前，也有中介服务机构能够提供相关的申报辅导和协助，企业也可以考虑向这些中介机构请教和争取支持。

二、国家财政资金申报的基本情况介绍。

1. 国家财政资金的发放来源：

主要为国家部委、省、市和区相关政府部门，有时候会直接对接，有时候会透过行业协会对接。

2. 申报信息的渠道来源。

一般地，国家财政资金扶持主要来自但不限于以下几个口子：

(1) 工信部口径包括国家工信部、省市经信委、中小企业局，各区经信局；

(2) 省科技厅、市科技局和区科技局；

(3) 外经贸委；

(4) 省、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5) 农业口；

(6) 创业扶持对口部门；

(7) 人事或社会保障部门；

(8) 其它（例如环保、透过行业协会等）。

这些口径的信息，主要源自相关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其次只要平时多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介绍会，讲解会，会有相应的信息知照。例如国家工信部就有中小企业信息网，省工信委有省工信委网站等。

3. 种类。

(1) 项目补贴或以奖代补。主要是一些高科技项目，科技创新项目、行业/产品龙头项目，节能项目，环保或减少污染的项目，申报国家专利项目，绿色项目，创业项目，扶持老少边穷项目，支持农业的项目，培训人员再就业或提高劳动技能的项目等等会有很多扶

持机会。

(2) 申报荣誉单位奖励。获得上一级政府部门一些荣誉单位级别时，下一级单位安排的相应奖励。

(3) 退税。符合国家扶持政策的一些行业、企业、项目或有机会申请全额或部分减免税项。

(4) 贷款贴息。符合国家扶持政策的一些行业、企业、项目，在成功申请银行贷款后，其贷款利息或可部分或全额补贴。

这里只列了部分财政补助补贴的种类，难以列全，而且还在不断更新和增加中，未能尽录。

4. 发放时间

一般相关财政资金、补贴的申报时间不定，但很多是一年或数年一次。申报的时间点有些是项目计划出来的时候，有些是项目完成有效果的时候，有些可能是项目完成数年以后，各有不同。有些是达到一定级别或者属于什么认证的可以申请。

5. 金额大小。

金额大小千差万别。一般地，国家级批出的补贴金额会大点，越往下金额一般越小。当然，也视乎项目大小和效果，包括社会效果。

三、申报注意事项。

1. 企业要注意做好日常企业销售台账、合同、协议、清单、文本、相关事宜的证明照片等的收集和保管，特别提醒注意需要保持完整性和系统性。即连续各个年度、各个公司、各个项目都要保留，不要断续。

(1) 反映和记录企业日常销售或营业额情况的销售合同、清单、协议、台账等，特别留意要有相关单位的内容、名称、公章、经办签字、日期、明确金额等基本元素。

(2) 反映和记录生产成本的合同、协议、进货单，电费、水费、税费、场租、管理费等清单。

(3) 反映企业活动或培训活动的会议通知、议程安排、参会人员签到、活动情况照片、活动费用凭证、活动效果小结等。

(4) 反映企业业绩的各种表彰或评估证书和凭证，媒体的相关报道。

(5) 反映团队管理能力的团队成员，特别是高层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行业职务和社会职务证书。

以上的相关文件，要求最好保留原件，或者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扫描件，有些扫描件或需要彩色。

2. 避免出现不良信用记录。企业平时就要注意规避各种不良记录的产生，包括融资不良记录，欠税、欠

费、违规、官司纠纷等，万一出现要主动和及时尽早解决，尽量避免形成文档记录和案底。并收集好已经妥善解决的相关证明文件备查。因为出现不良信用记录或者会一票否决，在若干年度甚至永远失去申报资格。

3. 收集支持反映本企业业绩或地位评价的素材。企业要在平时就积极全面去收集支持企业业绩或地位评价的素材，包括企业在行业或单个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份额，企业技术领先的证明等等，最好是源自政府部门或第三方媒体评价的，并且要求原件，如果属于第三方或政府部门评价的，最好评价有加盖相关单位的公章。

4. 务必使企业各种证照处于良好状态。这里指的是企业要及时做好各种证照的年审办理，包括营业执照、税务证、机构代码证、行业、产品或区域经营许可证。因为在申报期结束前未经年审或影响申报，甚至被否决。

四、中小企业如何提升申报财政资金扶持成功的机会。

1. 积极参加各种政府和协会组织的会议、活动，通过上网和杂志了解有关信息。中小企业要安排好人员，定期取阅和上网收集并了解政府部门对扶持资金的政策颁布、申报通知、检查通知等，积极安排高管而不是普通经办人员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针对中小企业的各种政策解读会或讲座，对一些情况不熟悉的要及时了解咨询，以便能够及时全面了解相关的资讯，及时调整企业自身的经营思路、调整申报材料的写作思路、收集保存好相关的文件数据，从而能够及时如期申报和提高申报的成功率。

2. 主动拜访各級政府部门，介绍情况，取得了解。很多优质的中小企业，由于和相关政府部门接触较少，相关的政府部门难以了解和判断，从而缺失很多申报机会或申报金额减少。所以，中小企业应多拜访相关的政府部门，邀请政府部门参与企业的一些活动，使得相应政府部门对企业有更多了解，从而就会主动介绍和推荐企业申报，提升成功机会。

3. 不要害怕失败，不气馁，不断努力，相信有成功的机会。作为中小企业申报国家财政扶持资金，都会有相当部分遭受失败，甚至多次失败，中小企业不要气馁，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及时检讨申报失败反映的存在问题和不足，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按照申报要求尽快完成整改，提升自身素质，强化规范管理来提高申报成功机会。不要怨天尤人。有时候也有属于沟通不到位给人误解的情况造成的，这种情况就要多沟通，多解释。

4. 积极申报各种政府或公开媒体的评比、称号等，

申报各项专利等，努力提高企业各方面的含金量。企业要成功申报，企业的含金量是很重要的影响因素，包括各种荣誉称号、专利、评比等。因此，企业要积极参与申报，相互促进，实现无形资产价值提升的良性循环。例如老字号、守合同重信用公示、著名商标、高新技术企业、行业或地区100强等认定等。

5.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回馈社会，注重社会效益。企业项目在考虑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也要充分兼顾考虑社会效益，减少对社会、环境、国家、民众的负面影响，增加对社会公益的投入和支持，力争取得双赢效果。

6. 认真对待和做好政府部门对扶持项目的检查、汇报和解释工作，认真整改检查提出的问题和不足。很多中小企业其实整体很优秀，往往只是其中一些小问题耽误，但由于未能按要求整改而失去机会。或者不注重检查，应付了事，没有做好应有的解释工作，导致失败。所以，中小企业要重视检查、汇报和解释工作，包括重视负责人的级别，认真记录相应不足，及时组织做好整改并汇报整改情况。不要因小失大，错失机会。

五、学习写好申报报告。

这点由于其重要性，提取出来重点分析。在申报中，有不少这样的个案，企业很优质，但是申报失败，究其原因，是申报报告没有写好。要写好申报报告，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写好企业整体概括介绍。包括企业的基本介绍，过往业绩、外界评价、团队情况、发展愿景、申报用途、自身资金投入、预期效果和业绩等等。
2. 积累好相关时期的业务数据、题材、效果、评价、照片，证明文件，为报告提供充分的证明。
3. 要有一个上一阶段的总结和下一阶段的计划。
4. 要有计划的详细可行性分析，包括分子项目的分析安排和预期效果，注意列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例如增加产值、销售收入、利润、税收、就业机会等。

就近期查阅的有过通知申报的就有2014年1月组织申报的第二届广州市专利奖（含专利金奖、优秀奖、专利创造贡献奖、专利实施效益奖、中国专利奖和广东专利奖配套奖励），2014年6月组织申报的天河区区长质量奖，2015年1月组织申报的第十七届中国专利奖，2015年8月通知申报的省科技厅有关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等等（信息尚未证实，仅供参考）。

以上个人的一点看法，和读者交流。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
优秀科技论文选登(七)

锅炉水冷壁爆管原因 的化学与金相学分析

■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珠海检测院 / 王磊

摘要: 针对供热锅炉发生大面积爆管, 通过运行期间的水汽样品分析、典型爆口试件的垢成分分析和金相分析, 从化学和材料金相学两个切入点探讨了锅炉发生爆管的原因, 提出了有效的处理措施。

关键词: 水冷壁; 爆管; 金相

锅炉水冷壁管发生爆漏是锅炉中常见的事故之一, 直接导致锅炉停运, 增加锅炉的检修成本, 同时对生产的安全运行带来很大的危害^[1-3]。而引起锅炉水冷壁管爆漏的因素很多, 其中高温腐蚀是最主要的原因之一, 但由于腐蚀带来的危害是一个渐变过程, 不易引起人们的关注。因此, 有必要对其进行分析, 以引起有关人员的重视。

1. 锅炉腐蚀的基本现象

水冷壁高温腐蚀的区域通常发生在燃烧器中心线位置附近, 结渣和不结渣的锅炉均有可能发生腐蚀, 通常管子向火侧的正面点腐蚀最快^[4]。一旦发生了高温腐蚀, 水冷壁管表面氧化保护层的生成速度远不及高温腐蚀的速度快。水冷壁管高温腐蚀一般有两种外貌特征: 一种腐蚀形态为管外壁有较厚的沉积物, 外观颜色为灰白色, 内部为分层结构, 外层为灰白色, 下层是黑色结积物, 比外层结构致密。机械剥落时, 外层呈颗粒状, 粉状脱落, 与黑色结积物结合很不牢固, 分离时呈小片状, 较脆, 有磁性。这种管腐蚀较轻; 另一种腐蚀形态为管外壁有较薄的黑色结积物, 厚度约为0.5 mm。这种形式的腐蚀一般较严重, 与管壁面结合较松散, 有大片自行脱落的趋势, 质地坚硬, 脱离后的管壁面存有很薄的黑色结积物, 与管结合牢固。通过分析, 两种结积物都有很高的硫含量, 大部分主要是硫化物, 硫酸盐含量较少。腐蚀损坏时, 管壁分层减薄, 腐蚀状况为斑点状^[5]。这说明锅

炉运行过程中, 由于燃煤中硫及其它有害杂质的存在, 在高温下对水冷壁构成腐蚀。同时, 煤燃烧时产生的大量灰粉, 在锅炉内部燃烧的复杂动态过程中, 猛烈撞击水冷壁, 对水冷壁工作面产生严重切削, 使水冷壁管工作面被磨损成不同程度的小平台, 造成水冷壁壁厚的实际减薄。

2. 试验方法和结果

2.1 宏观检查、化学成分分析和金相分析

选取了有代表性的失效管样中的两个爆口来研究: A: 位于水冷壁管焊口附近, 呈窗口状, 沿管子纵向开裂, 纵向最大开口度为102.36mm, 横向最大开口度为22.52mm。爆口附近管段无明显塑性变形, 爆口边缘粗糙, 呈脆性断口形貌, 管壁有明显减薄, 爆口外观如图1, 内表面状态如图2。B: 位于弯头附近, 沿纵向或横向裂纹状爆口, 爆口附近管段无明显塑性变形。爆口内侧管段内壁可见突出内表面的椭圆形腐蚀产物, 质地较松散。去除腐蚀产物后管壁内表面有凹状蚀坑, 存在明显的腐蚀减薄和垢下腐蚀现象, 爆口外观如图3, 附近管段内表面状态如图4, 用机械法去除内表面的腐蚀产物后, 管样金属基底形貌如图5。



图1 窗口状爆口外观



图2 窗口状爆口附近管段内表面



图3 裂纹状爆口外观



图4 裂纹状爆口附近管段内表面



图5 除去内表面腐蚀产物后的管样基底面貌

2.2 垢检测

2.2.1 垢的宏观形态 在窗口状的爆口A附近管段内表面，可以看到均匀的红褐色沉积物薄层，结构较疏松，且向火侧管壁沉积物明显多于背火侧，洗去沉积物后可以看到大小不一的皿状蚀坑。在裂纹状爆口B附近管段内表面可见直径1mm~5mm的密集的鼓包，鼓包表面的颜色为红褐色，次层是黑色粉末状物，剥离掉部分腐蚀产物后可见白色的盐类浓缩物。酸洗掉腐蚀产物后，鼓包下面是深浅不同的皿形蚀坑。爆口附近管段内壁可

见不连续的突出内表面的椭圆形腐蚀产物，长3~23.65mm，厚度1~7mm，质地较松散，裂纹位于蚀坑中部。用机械方法去除大块腐蚀产物后蚀坑底部可见有细小裂纹的银白色金属基体、红褐色的腐蚀产物、黑色的 Fe_2O_3 和白色积盐，蚀坑深度最深达到3.1mm。

2.2.2 垢的成分

分别对上述两种典型爆口附近内表面的沉积物做了化学成分的分析，结果如表1：

表1 腐蚀和沉积物成分分析结果

采样部位	$\text{Na}_2\text{O}+\text{K}_2\text{O}$	CaO	MgO	Fe_2O_3	CuO	垢量
A	0.11%	2.00%	0.65%	87.25%	6.12%	226.6g/m
B	0.96%	2.22%	1.89%	90.29%	0.46%	/

2.3 材料学分析结果

分别对A和B爆口作材质金相分析，结果如下：爆口A附近金相图见图6，爆口A处材质金相组织为铁素体和极少量珠光体，可观察到大量沿晶间裂纹，裂纹附近珠光体严重脱碳；

由图7可见，爆口B附近水冷壁内壁金属基体内有大

量的黑色条状显微裂纹，裂纹沿晶界分布或者存在于珠光体与铁素体交界部位。裂纹内部没有腐蚀产物。垢层大多与基体分离，只有少量和基体连接。在图8的600倍的4%硝酸酒精溶液浸蚀金相图中可以清晰地看到基体中的氢脆裂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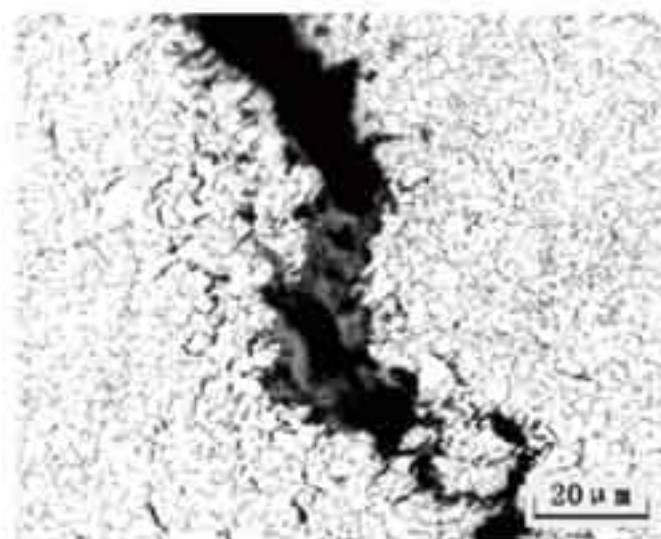


图6 爆口附近组织金相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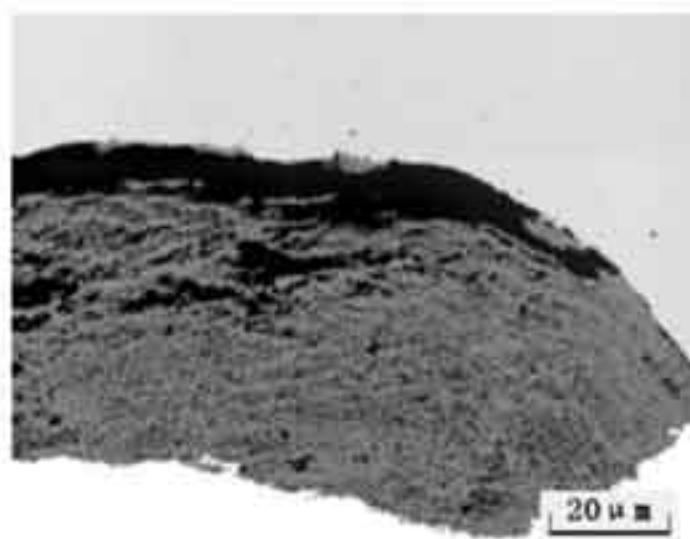


图7 爆口B附近金相图（下部灰色为垢层，中间黑色为空隙，最上部为金属基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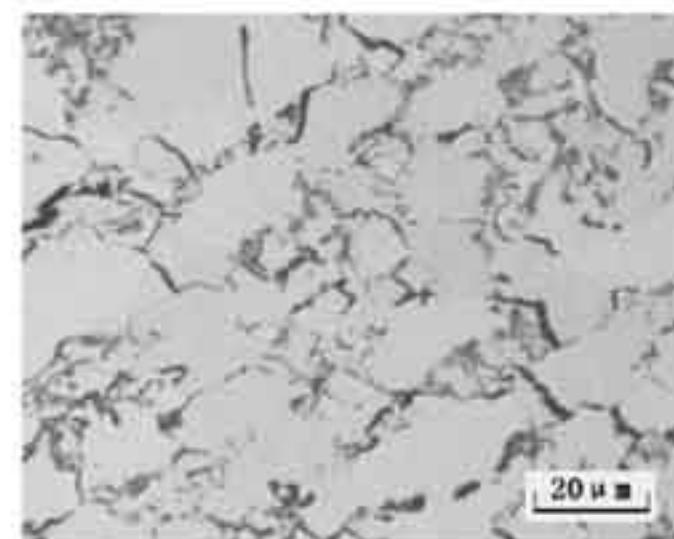


图8 爆口B 600倍（4%硝酸酒精溶液浸蚀）金相图



3. 讨论与分析

3.1 管样失效特性

根据上述实验分析结果,归纳水冷壁管爆管的基本特点如下:

A: 爆口附近没有蠕胀和明显塑性变形,损伤性质属于脆性开裂;

B: 管样内表面的垢层结构由多层组成,包括铁的腐蚀产物、氧化物和盐类。垢层与金属基体间有明显空腔,除去垢层后金属基体有皿状蚀坑;

c: 垢下金属基体内有大量晶间裂纹,并存在脱碳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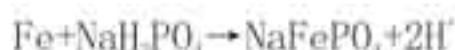
3.2 爆管原因分析

由上述管样的宏观检测、化学分析和金相分析可以看出,爆管原因是垢下酸腐蚀引起的氢脆损伤。水汽系统中酸的来源有两方面:超温的返回水进入离子交换系统,导致离子交换树脂发生破碎和热裂解,树脂微末进入水汽系统,在高温高压的环境中阳离子交换树脂磺酸基团产生强酸;微量的化工产品通过除盐水系统带入水汽系统,发生裂解产生有机酸。此外,高含量铁的腐蚀产物也会使炉水的pH降低导致酸腐蚀。

酸性的炉水具有较强的侵蚀性,能溶解水冷壁管原有的 Fe_3O_4 保护膜,发生如下反应:



一旦钢铁表面暴露在高温炉水中,非常容易受到腐蚀:



侵蚀性的炉水进入内管壁的多孔沉积物与金属基体间的空隙浓缩富集,发生沉积物下腐蚀,炉水中的少量盐类如 CaO 、 MgO 、 Na_2O 、 K_2O 浓缩留在垢下空隙中,形成以 Fe_3O_4 为主的腐蚀产物。

酸性介质对金属管壁腐蚀过程中产生原子态氢,但无法及时扩散到汽水混合物中去,使金属管壁与腐蚀垢物间积累了大量的氢,氢原子向金属基体扩散,进入金属晶界处,与碳或 Fe_3C 如下反应: $4\text{H} + \text{C} \rightarrow \text{CH}_4 \uparrow$,因

此造成珠光体脱碳。所生成的甲烷由于扩散系数低,从而形成巨大的压力,在晶界之间不断聚集,引起晶界上萌生裂纹,并在应力作用下不断扩展,所以爆口处组织可看到大量晶间裂纹^[4]。由于晶间裂纹的存在,使金属强度、韧性、塑性等性能急剧降低,在锅炉介质应力作用下发生氢脆爆管。

4. 改进措施与结论

锅炉发生酸腐蚀时,损坏形式大多是脆性爆口,金属表面保护膜全部或大部分溶解破坏,引起大范围的水冷壁管损坏,可以达到水冷壁管总数的30%~50%以上。由于表面膜被溶解,金属成活化状态,必须经过处理才能恢复钝化状态。而对于已经发生了酸腐蚀的水冷壁管,应该在停机检修期间进行炉膛中水冷壁管外观的宏观检查和水冷壁管厚度的测量,割除已经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管段。在确定爆管原因后,应在停炉检修期间用水冷壁管测定仪对其他的同部位水冷壁管进行排查。综上所述,由化学分析和金相分析这两个不同的角度分析探讨此次锅炉水冷壁管的失效原因分析中,得出的结论是一致的,这也为我们探讨锅炉金属材料的失效原因提供了一条新的思路。

【参考文献】

- [1] 中国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协会.工业锅炉检验[M].北京:工业科学出版社,2009.
- [2] 陆绪常.工业锅炉损坏和维修[J].中国锅炉压力容器安全,1992,(6).
- [3] 中国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协会.压力容器检验[Z]
- [4] 赵麦群.金属的腐蚀与防护[M].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2002 71~88
- [5] 冯斌.腐蚀与防护[J].1999 (3) 135~137
- [6] 黄瑾.热力发电[J].2006 (11) 68~71

以法律责任的落实为重点 进一步完善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

■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法规处 梁碧瑜 王敏俊

【内容摘要】2013年6月29日，第4号主席令公布了《特种设备安全法》，并于2014年1月1日起实施。从内容上，《特种设备安全法》不仅体现了“以人为本、立法为民”的理念，更强化了“安全责任、企业为先”的要求；不仅提出了“政府监管、尽职尽责”的底线，更提出了“社会参与、齐抓共管”的思路；不仅要对特种设备实施全过程监管，更是确立了产品召回、质量责任追溯等新制度。可以说，《特种设备安全法》不仅在理念上更加关注民生，在制度创新上更是不乏闪光之处。但我们也注意到，法律的滞后性决定其不可能尽善尽美，经过近一年的实践检验，《特种设备安全法》制度设计上的一些弊端已凸显，尤其是其法律责任体系中存在的不足，或者已给执行带来困难，使法律责任成为无法落实的责任，或者虽能执行却不能取得良好的监管效果，这些弊端与不足亟待纠正、弥补。本文试图联系行政执法实际，从法律责任的有效落实为切入点进行分析，以期为该法的修订提供有益参考。

【主题词】特种设备 安全 法律责任

《特种设备安全法》（以下简称“特设法”）的制定，前后经历近7年的时间，草案经多次修改，并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在制定过程中尤其强调可操作性、可执行性，因此，特设法的优点不必细说。但该法存在的不足，应当引起高度的重视。

一、存在问题

（一）关于如何定位法律责任的问题
特设法在修订时的一个思路是进一

步加大处罚力度，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将特种设备安全落到实处。然而在第六章法律责任中，却出现了较多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处罚的情况，不免给人以与立法初衷南辕北辙之感。既然要加大处罚力度，却为何又要给予行政相对人改正的机会，而不是直接处罚？对于很多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如果先给予改正的机会，逾期不改正再处罚，将导致违法行为泛滥，进而埋下安全隐患，甚至直接导致特种设备事故，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二）关于强制保险的问题

在特设法审议过程中，有的单位、个人以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多次提出应当对特种设备实施强制责任保险，但最终却未能写入特设法条文，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虽然在特设法释义中也曾提到，保险总体上是一种民商事活动，通过法律强制投保责任险只能作为特别情况，且目前特种事故发生率总体较低，实践中事故赔付问题并不突出，鉴于目前对这个问题的认识还不一致，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总结经验，因此特设法只做了鼓励性的规定。笔者以为，这种解释固然有一定道理，但没有考虑以下几个问题：

1. 事故本身对受害人及家属的影响巨大。虽然目前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率总体较低，但特种设备种类较多，以电梯为例，近十年数量急剧增加，基数扩大的同时，增加了事故发生的数量。我们应该看到，每一宗事故受害人后面都是多个不幸的个人和家庭，事故本身发生的几率很小，但对受害人及其家庭则是百分之百的不幸，一旦发生事故，则急需治疗等费用。而现实中往往是责任认定难、赔付难、时间长，严重影响了对受害人的救治，给受害人及其家属带来巨大的经济压力，有的甚至不得不放弃救治，权益严重受害，以致最后有的家



属不得不上访，甚至引发群体性事件，而基层政府则迫于各种压力不得不先垫付各种费用，苦不堪言。

2. 电梯等特种设备进入“老龄化”时期。仍以电梯为例，目前在用的多为九十年代中后期房地产（尤其高层住房）迅速发展时投入使用的，梯龄多在10年以上，相当一部分还在15年以上，按照一般的电梯使用维护保养及电梯设计使用寿命，已进入到老龄化阶段，事故多发、易发已是不争的事实，而且可以预见不久的将来，随着近十年房地产的迅猛发展，电梯的大量投入使用，类似的老龄化电梯将急剧增加，事故也将不可避免地增多，立法者对类似问题没有予以高度重视，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

3. 保险本身的功能在于风险共担，其好处自不必细说。有的人提出：特种设备事故责任保险由自愿性改为强制性，保费必然大幅度上升，增加众多特种设备使用者的经济负担。笔者以为这是如何规范保险业以保证其健康发展的问题，而非强制责任保险本身的问题，以此为理由放弃强制责任保险，无异于因噎废食。

（三）关于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认定结论的可诉性问题

对于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认定结论，当事人能否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如何确保事故调查认定结论的准确无误？如果特种设备事故调查的主体、调查程序、认定的事故原因以及责任划分等存在问题，当事人如何救济？如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设法没有明确，相关的法规、规章也没有明确。

特种设备事故认定结论，与生产安全事故认定结论相似，均由行政机关组织相关人员成立事故调查组，均

按照法定的程序通过取证、调查、分析等手段，对专业的技术性问题作出判断，均需报请政府批复，并按照政府批复后的事故认定结论直接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目前，对于政府的批复，实践中虽然已有案例，认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但结果却是法院只对政府的批复本身进行合法性审查，而不对事故认定结论进行审查。因此，即使批复本身具有可诉性，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具有多大的意义。

（四）关于监督检验以及定期检验结果是否有权提出异议的问题

对于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的结果，特别是在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情况下，行政相对人是否能够提出异议？如何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因检验机构的误检而受到损害？如何确保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不会滥用技术优势为难企业？甚至是以权谋私刁难企业？目前并无明确规定，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制度设计上的缺陷。

（五）关于“检验”的内涵与外延问题

在《特种设备安全法释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阚珂、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蒲长城等主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年10月第一版，以下简称“特设法释义”）中，明确了“检验”包括“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然而在具体条文中，其含义又不相同，时而仅指“监督检验”，如特设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时而既指“监督检验”，也指“定期检验”，如特设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时而仅指定期检验，如特设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等等。特设法这样规定，或许有其特殊考虑，但客观上却给法律的理解和执行带来困难。

此外，在特设法第四十条对定期检验提出了具体要求，但法律责任规定的却有些让人费解：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问题在于对于未及时申报并接受定期检验的，先责令改正，而对于使用超过检验有效期的特种设备的怎样处罚呢？是否应当适用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直接处罚呢？



特设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即只要设备在到期前提出定检申请，哪怕只是提前一天提出申请，都是合法的，行政机关都不能处罚，甚至连责令改正都无依据（只能在过期之后才能发出安全监察指令书）。然而过期之后呢？如果依据第八十四条第一项则是直接处罚，而如果依据第八十三条第四项则是需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才处罚。那么到底应该如何理解第八十三条第（四）项和第八十四条第（一）项中的“检验”呢？这两项规定又该如何适用呢？

（六）关于申请定期检验的期限问题

这个问题看似简单，实则不然。“一个月前”是指检验有效期届满之日往前推一个月为起点，从该起点再往前推的时间。而“前一个月”是指以检验有效期届满之日为起点，从该起点往前推一个月为终点，即应当在此期间。特设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为“前一个月”，不免是个败笔，

既没有考虑到时间的起止，也没有考虑到检验机构接到定检申请后，还需要时间来安排检验，而且即使检验合格了，出具报告也需要时间。试想，如果行政相对人在期限届满前提出了定检申请，由于检验机构没有来得及安排检验或者未及时出具报告导致设备过期，是否违法？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又由谁来承担责任？

此外，“一个月”的期限，并非一个非常恰当的法律用语，因为月大、月小是事实，从28天到31天不等，在实践中对使用单位并不公平。

（七）关于责令改正期限的问题

特设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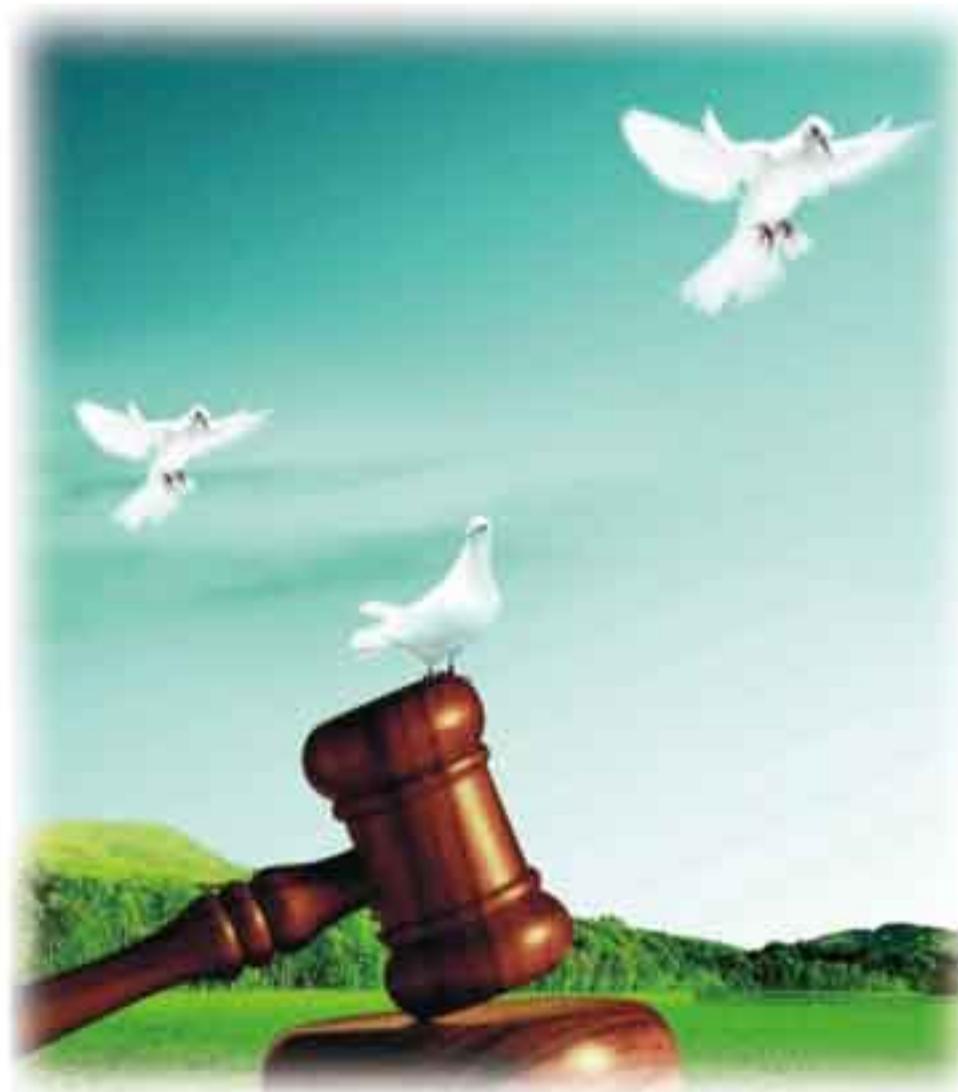
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第七十四条规定，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且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此外，在第七十六至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八十六条、八十七条、九十五条均规定了责令限期改正的问题，然而实践中如何把握“及时”、“限期”却并非易事。虽然国情十分复杂，立法时统一标准确有难度，但没有统一的标准，却增添了法律执行的难度，并有损法律权威。因为在当前建设“责任政府”的大背景下，行政机关的行为边界并不清晰，哪些应当做？哪些

不应当做？应当做的要做到什么程度？哪些情况下做了可以免责？等等，规定都不清晰，实践中更出现了一种只要出事故，就要有人承担责任的怪象，不仅严重影响了监管人员的积极性，而且导致监管人员在具体执行法律时以规避责任为首要前提。因此，导致执法人员在具体个案中给予的改正期限大大缩短，甚至有的要求立即改正或只给一两天时间改正，以避免在改正期间内发生事故而面临被追责的风险。但这样做，却明显超出了合理的改正期限，虽然保护了执法人员却导致行政相对人无法实施改正而面临被

处罚的风险，这样做，也导致行政机关为了罚款而责令改正的误解的产生，严重损害行政机关和政府的形象。

此外，在改正的具体内容上，如何把握其内涵与外延，也是影响执法的一个问题，如责令当事人十五天内改正，对于一个超期使用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而言，十五天内究竟应当做到怎样才算“改正”？是申请定检还是停用待检？是检验完成还是取得报告？等等，目前并无统一标准，给一线执法人员带来很大困惑。此外，如已经申请定检，因为检验机构的原因而无法及时安排检验，或者是未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则是否应当给予处罚？

（八）关于单位资格许可的问题





特设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家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一定条件并经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认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也规定了相应的制度。而在历次的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结果中，相关生产许可事项的名称都是生产单位资格许可，如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资格许可、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格许可等等，在国家质检总局的许多文件中也将上述许可称为单位许可。从字面上来理解，只有从事特种设备生产的单位（从业单位）才需要获得许可，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业。那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不是特种设备安装的从业单位，使用单位未取得安装单位资格许可，自己安装特种设备自己使用，是否构成违法？自然人个人实施了特种设备生产行为，是否构成违法？第七十四条到底应当如何理解与适用？对于这些问题，实践中认识并不统一。

二、对策建议及原因分析

为进一步完善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笔者以为，有必要对特设法进行修订，以完善相关制度设计和表述上的缺陷。同时，也应抓紧启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修订工作，将其作为特设法的实施条例，并在修订中对上述问题亦加以完善、细化，以同步修改促制度统一，以配套实施促操作性和执行力。笔者提出以下修改建议，供参考：

（一）关于如何定位法律责任的问题

特种设备，事关安全。笔者以为，对于特种设备相关违法行为，除使用单位的部分行为可以先责令限期改正外，其他违法主体的违法行为应当规定直接进行处罚。理由如下：

1. 作为理性的行政相对人，一般都会按照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要求进行改正，进而导致行政机关无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这一方面造成违法成本几乎为零，但守法成本却很高，“劣币驱逐良币”在所难免（如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只是责令限期改正，而依法办理行政许可增项的，则需增加很多成本，那么行政相对人甘愿冒风险不办理行政许可增项进行生产，以实现利润最大化。因为即使因未办理行政许可增项而被查获，也只是限期改正的问题，而不会被处罚，也不会付出更大的

代价，侥幸心理与机会主义将导致相当数量的行政相对人冒险违法）；另一方面，如果大量的违法行为都需要行政机关先责令改正之后，行政相对人才予以纠正，则行政机关将不堪重负，且难以培养起行政相对人自觉守法的意识，监管成效与耗费的大量行政资源相比，效率极低。

2. 在当下，有一种观念很流行，即行政机关不应动辄处罚，应当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应当给予行政相对人改正的机会，只有逾期不改正的才处罚。笔者以为这种理念非常先进、前卫，但对于目前的中国实际并不适合，尤其对于关乎人身、财产安全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更加不适合，姑且不说“治乱世需用重典”，至少应当让违法者付出其应有的代价，纠正其负外部性带来的社会危害。我们须知，在当下，民众自觉守法的意识还普遍比较淡薄，社会信用体系也很不健全，而且行政机关也没有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做到对大量的违法行为进行事先提醒。因此，先进、前卫的理念固然重要，符合国情同样重要。

3. 使用单位只是一般的社会成员，量大面广，其不同于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以及气体充装单位，也不具有专业的人才、专门的知识，更无需取得相关的行政许可等资质（使用登记只是针对特种设备），对其在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如使用的超过检验有效期的特种设备等），应当给予其限期改正的机会，只对逾期仍不改正的，才给予处罚。这样区别对待，不仅符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过罚相当等原则，也更加公平、合理，让人信服。

（二）关于强制保险的问题

笔者以为，即使立法时不规定普遍实施特种设备的强制责任保险，但对于像电梯尤其是公共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游乐设施及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也应当参照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模式实行强制性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实现风险共担，既解决目前赔付难的问题，充分保护电梯乘客的合法权益，又以市场机制引入保险公司参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同时也可解决基层政府的维稳压力，可谓一举多得。

（三）关于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认定结论的可诉性问题

与特种设备事故认定结论、生产安全事故认定结论不同的是，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4号）第五十一条中规定：“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目前，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中已经明确交通事故认定结论不具有可诉性，但该规定给予了当事人“复核”的途径，并明确人民法院在具体案件审理中，应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结论进行审查，作出是否采信的判断，以期通过行政机关内部的监督程序和人民法院的司法审判程序，给予当事人必要的救济。

笔者以为，从本质上讲，该复核程序与行政复议程序并无太大的区别，是否采信的判断与司法审查也是异曲同工。因此，对于特种设备事故认定结论和安全生产事故认定结论，也应当给予行政相对人法律救济的途径，并在法律法规修订时对该问题予以明确。理由如下：

1. 任何一种制度的设计，都无法保证该制度完美无缺并得到完全合法、有效的执行，即均有可能出现制度执行的不到位、不准确，进而影响到结果的公平、公正。也就是说，即使特种设备事故责任认定制度得到完全的执行，也无法保证其认定的事实、原因等必然真实、准确，符合实际，也就不能保证责任认定的公平、公正。因此，有必要给予行政相对人对认定结论不服的救济途径。

2. 在事故认定过程中，认定人员由于受到主观与客观因素的影响，难以完全避免出现偏颇，因此不应赋予事故认定结论的终局性，而应当引入行政复议或司法救济途径。即使不能直接就事故认定结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应当参照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结论的处理方式，引入救济制度，以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因为，就目前的行政与司法制度设计而言，只有在极其个别的情况下，因为特殊原因无法引入司法救济途径，才可以赋予行政行为终局效力，否则行政行为的合理性与公信力存疑。

3. 在实践中，事故认定虽然容易导致一方不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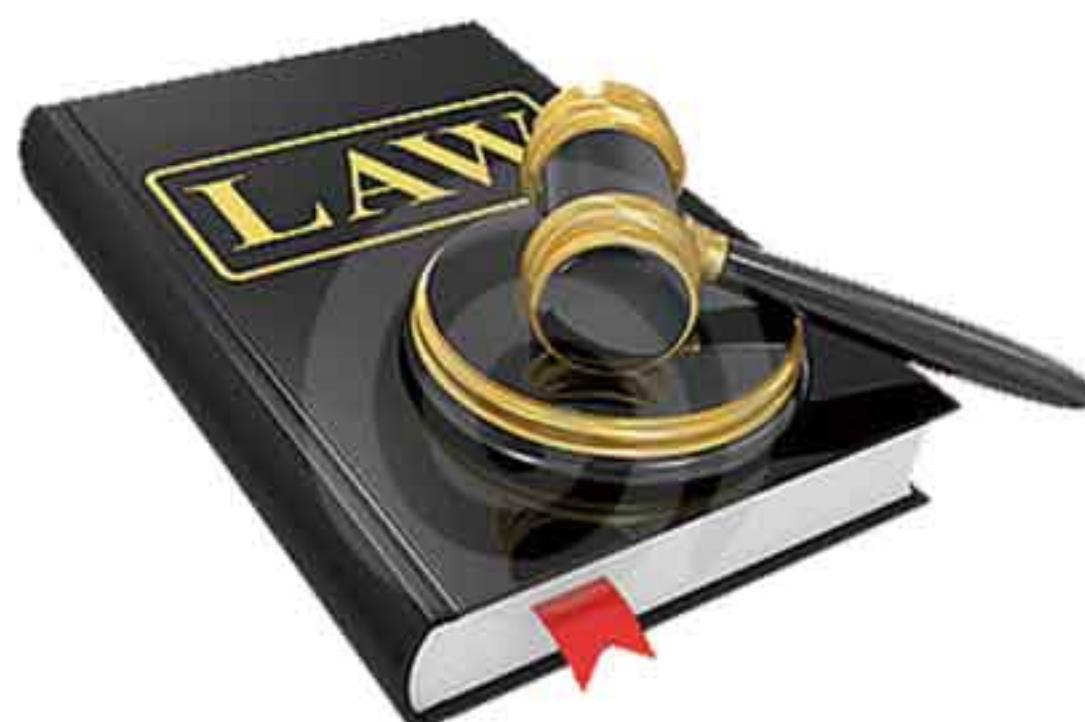
有时甚至是多方都不满意，一旦赋予救济途径，容易导致事故认定结论不具有确定性，时效性也会降低。但笔者以为，引入行政复议与司法救济途径，赋予当事人基本的救济权利，利大于弊，除了可以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还可有效监督事故调查的主体按照规定进行调查，运用专业而准确的知识进行分析并作出公平、公正的结论，避免事故认定权的垄断与专横。

4. 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特种设备事故责任认定结论一旦作出，行政机关将依据该认定结论直接对有关责任方进行行政处罚，以追究其法律责任，而行政相对人在不服行政处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时，不论是复议机关还是司法机关，没有依据再对事故认定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因此，该认定结论不仅与行政相对人的民事权益息息相关，更关系到是否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以及相应的权利救济。

(四) 关于监督检验以及定期检验结果是否有权提出异议的问题

笔者以为，应当借鉴《产品质量法》中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设计，行政机关对特种设备的法定检验（包括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采取监督抽查的方式进行把关，对于检验质量问题较多的，予以通报、处罚，严重的甚至是吊销其相关资质，清除出检验的市场。同时，应当赋予当事人对检验结果的异议权、复检权以及复检机构的选择权，尤其是考虑到目前检验机构不按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检验甚至借检验故意刁难当事人的情况时有发生，加之地位不对等、信息不对称等情况的存在，赋予当事人上述权利非常必要。在具体制度设计上，建议明确复检权，且复检机构另行指定，费用由申请人先行垫付，复检结论仍为不合格的，费用由申请人支付，复检结论为合格的，则费用应由第一次检验的机构承担。同时，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检验机构应当公开检验中常见的、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增强信息对等性，同时，完善检验结论的格式与内容，说明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理由和依据，以增强其社会公信力。

(五) 关于“检验”的内涵与外延问题和申请定期





检验的期限问题

笔者以为，特设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未经检验”应当只包括监督检验，而不包括定期检验，否则即与特设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矛盾。因按照“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的要求，只有过期才属于“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也才可以责令限期改正，而一旦责令限期改正，又如何适用特设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过期即处罚呢？因此，矛盾显而易见。

但如果理解特设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未经检验”只包括监督检验，则会带来一个负面的效果：即理性的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到期前都不愿意申请定期检验，原因很简单：一是即使过期了，也只有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处罚，不会立即带来违法成本；二是按时申报定期检验不仅要付出检验费等成本，且影响设备的正常使用，甚至需停产停业，成本更加昂贵。因此，笔者建议：

1. 在立法时应当尽可能直接使用“定期检验”、“监督检验”的明确表述，只有在包含两种含义时才使用“检验”，以明确具体词语的涵义，便于执行和操作。

2. 应规定定期检验期限起止日期固定，即便超过检验有效期申请定期检验也不改变下次申请定期检验的时间，以解决使用单位对超过检验有效期使用特种设备的问题所持的放任和无所谓态度。

3. 通过立法或修改安全技术规范等形式，明确规定申报定期检验的期限应当是检验有效期满“30日前”，而非“前一个月”，不仅解决期限时长时短的问题，更解决了特设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与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衔接与适用问题，并可将第八十四条第（一）项中的“检验”理所当然、毫无异议地理解为包含监督检验、定期检验，使故意延期申报定期检验付出必要的违法成本。

（六）关于责令改正的期限等问题

笔者以为，对于责令改正的期限和内容，有必要在修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或制定规章时，加以细化。笔者建议：

1. 对于责令改正的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等有明确规定，应当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应以15日为宜。这一方面既考虑到改正所需的时间，也考虑到安全监察人员的执法风险，相对比较合理。

2. 对于改正的内容，建议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

令书》中明确列明行政机关的可选措施，如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多少日内申请定期检验，多少日内办理使用登记，等等，以给予行政相对人明确的指引和合理预期，同时亦增强执行性。

3. 对于因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过短和因从事定期检验的检验机构的原因导致定期检验未及时完成的，应当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不再给予处罚。同时，对于在限期内行政相对人已启动实施改正的行为，但由于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改正内容的，亦不宜处罚。否则，不仅不合理，更有损行政机关的形象和公信力。

（七）关于单位资格许可的问题

笔者以为，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制定的宗旨之一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在制度设计上应当以落实这一宗旨为目标。因此，特种设备类的行政许可应当着眼于行为，而不应当着眼于单位，即应当是实施某种行为应当获得许可，而不是实施某种行为的单位应当获得许可，因为不论是单位还是个人，不论是特种设备生产的从业单位还是非从业单位，实施特种设备的生产均具有危险性，均可能威胁人身、财产安全。在具体条文上，如将特设法第十八条修改为：“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实施特种设备生产应当具备以下条件。”通过这样的修改，相信能够统一对第七十四条的理解。当然，相应地，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名称也应当修改为特种设备生产许可。此外，对于不同的违法主体，在法律责任的设置上应当有所区别，特种设备生产的从业单位未取得许可实施生产的危害性显然要比非从业单位的大，主观恶性也更大，在处罚程度上也应当更严、更重一些。





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注入“广东元素”

—浅谈《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 云浮市质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李镜雄

2015年5月28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2003年5月28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同时废止。此前，全国人大于2013年6月29日颁布了《特种设备安全法》（以下简称《特设法》），已从2014年1月1日起施行。在国家这部全面规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法律实施一年半后，广东省重新颁布施行相关的地方性法规，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注入“广东元素”，对国家法律作出了必要的补充和细化。

一、紧紧围绕“广东特色”，注入多元

共治元素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广东省质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状况情况的通报：至2014年底，广东省在册特种设备共计119.19万台（压力管道和气瓶除外），占全国特种设备总量1036.46万台的11.5%，继续保持全国特种设备数量最多的省份前列，面对这么多特种设备监管的艰巨任务，《条例》紧紧围绕这一“广东特色”，着重引入政府（含基层政府）、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学校、媒体及社会等力量，实现多元共治：

（一）加强地方政府的领导地位。《条例》更明确地方政府的责任，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更大程度上加强了地方政府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地位。

（二）增加基层政府的监管力量。目前，质监系统的机构设置仅到县一级（派出机构除外），且《特设法》也只规定了县级以上政府的相关责任。但是广东省相当部分特种设备分布在乡镇，如果没有乡镇政府（街道办）的支持、协助，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将难以开展。

因此，《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工作”。

（三）多方构建牢固的救援防线。《条例》十分重视事故的应急救助，以政府、部门、社会、事故单位等多方力量构建牢固救援防线，其中第五条要求地方政府“健全应急救助机制”、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纳入政府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第二款“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可以依托从事特种设备活动的单位组建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专业队伍进行”、第四十九条“超出自身救援能力的，应当及时联系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实施应急救援”。

（四）普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知识。《条例》第七条作出了更为广泛、深入的特种设备的宣传教育规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学校以及新闻媒体在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公益宣传的作用，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五）理顺交叉管理的多元共治。《条例》除了明确建设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之外，还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第六十九条规定“市政燃气管网中的公用管道，由燃气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自用气体的非经营性充装行为，由充装单位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进行监督管理”，理顺了交叉管理、重复管理的问题，实现特种设备的多元共治。

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注入改革监管

元素

至2014年底，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共663人，其中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的安全监察员共577人。以全省特种设备119.19万台（压力管道和气



瓶除外)计算,人均监管特种设备2065台。在特种设备高速增长、安全监察人员数量相对固定的情况下,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监管模式,成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重要途径。

(一)建立特种设备违法记录及公开制度。《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从事特种设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建立违法行为记录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创建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记录档案,意味着不论在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还是行为人头上又加了一道“紧箍咒”,对遏制违法行为有积极作用,对特种设备安全有保护作用,而且依法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众必定举双手赞成。

(二)建立特种设备监督抽查及公布制度。《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特种设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实施安全监察,对在用特种设备涉及安全的部分项目组织实施监督抽查检验,对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单位的气体质量实施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随着特种设备数量的高速增长,全覆盖的检查几乎无法实现,因此借鉴《产品质量法》的监督抽查方式,也是国际上行之有效的通用监管方法。而且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便于引入社会监督。

(三)加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的证后监管。《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已经依法取得许可的单位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应当撤销原许可。”加强证后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有利于保障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等环节的质量与安全,持续保持获证良好条件。

(四)建立统一、公平、有序的管理体制。《条例》在《特设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基础上,对建立统一、公平、有序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管理体制作出了补充,第四十四条规定“不得限制本行政区域外已取得有关许可的单位和个人进入本行政区域依法从事相应活动”。

(五)简政放权激发基层部门监管积极性。《条例》遵循《特设法》的规定,没有指定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部门级别(《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并且细化了登记部门诸如特种设备停用、启用、登记变更、锅炉化学清洗施工告知等审批事项,意味着基层部门可能得到更多的行政审批权限,调动基层监管积极性,同时也方

便相关企业和个人就地就近办理特种设备业务。并且《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根据事故影响程度,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授权下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进行事故原因调查”。

(六)落实检验检测机构的相关责任。《条例》对检验机构约定检验时间、告知检验结果、送达检验报告、受检单位提出异议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和具体的时限要求,并且规定“延误检验、检测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利于推进检验检测责任制的落实,确保特种设备安全的技术支撑作用。

三、加强重点环节监管,注入主体责任

元素

至2015年6月,广东省特种设备电子监管系统记录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含检验检测、鉴定评审机构)多达246479家。面对监管对象多、监管人员少的困境,必须依靠企业建立起一套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防御的机制,政府部门只不过是监督,主体责任的推进、实施还是要依靠企业。

(一)创新“使用管理人”的概念及明确责任。《条例》所称“使用管理人”与《特设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使用单位相当,但是赋予了更为明确的使用管理和安全责任,使用管理人除了具备使用特种设备的权利,更多侧重于管理义务,并且对明确使用管理人有具体的认定规定,并且规定“未明确使用管理人的特种设备,不得投入使用”。《条例》对使用管理人的安全责任多达12条规定,占据法条近六分之一的篇幅。

(二)进一步完善气瓶充装单位主体责任。至2014年底,全省共有气瓶3362万只,占全国气瓶总量14250万只的23.6%。因此,《条例》重点加强气瓶充装单位的安全责任,规定“因气体质量原因致使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充装单位应当立即停止充装,已交付的应当及时通知销售者和使用者,并免费更换受损零部件或者气瓶”,“对充装活动的安全负责”,“对其充装的气体质量负责”。并且规定“只能充装由本单位及其连锁经营单位登记的气瓶(车用气瓶除外)”,为今后的气瓶安全监管改革提供法律支持。

(三)加强安装、改造、修理环节的安全责任。《条例》规定“禁止安装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特种设备相关产品,禁止用于制造、安

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并且以“施工单位将技术资料移交给特种设备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使用管理人”界定为“交付使用”。同时规定“在交付使用前，特种设备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特种设备被他人使用。”

(四)完善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使用管理责任。至2014年底，全省大型游乐设施2163台(套)，占全国大型游乐设施总量1.92万台(套)的11.3%。针对近年来相关事故，《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单位应当明确整机或者重要部件的使用年限，附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并在使用年限届满九十日前书面告知使用管理人。使用管理人约请制造单位对使用年限即将届满的大型游乐设施进行安全评估的，制造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组织评估并作出评估结论。”同时配套相应罚则，推动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使用管理责任落实。

(五)建立强制性日常维护保养责任规定。特种设备行业流传“三分制造安装质量，七分日常维护保养”，因此《条例》对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作出了强制性规定“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或者委托取得相应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同时，《条例》对“未按规定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作出了相应的处罚规定，“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适应安全工作形势，注入与时俱进元素

随着国民经济的迅猛发展，特种设备数量急剧增加，安全运行形势不断变化，新形势、新变化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条例》在法律、行政法规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和补充了适应新形势的规定。

(一)压缩裁量，肃清“任性量罚”。《条例》罚则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对处罚幅度按照一般情节、情节严重划分两个处

罚档次，压缩和减少行政处罚裁量空间和自由度，降低行政处罚的随意性，确保行政处罚依法、合理、有序，让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二)依法行政，斩断“任性收费”。《条例》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事项实施许可、监督检查时，不得收取费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此外，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收取费用的”作出相应的处罚或者处分规定。

(三)有法可依，惩治“任性使用”。《条例》规定“接受安全监察指令的单位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规定“在监督检验合格前将特种设备投入使用”为禁止项，此外还明确“当特种设备具备使用功能且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使用功能启动时，视为存在使用行为”。为依法惩治特种设备“任性使用”提供法律依据。

(四)推广电梯安全监管改革先进经验。《条例》在管理、维保、投保方面推广了近年来我省电梯安全监管改革的先进经验，规定“鼓励有能力的单位以合同管理等方式提供特种设备安全节能专业服务”、“提倡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从事本单位所制造特种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活动”、“鼓励投保特种设备公众责任保险”。

(五)侧重指导性、操作性，体现科学性。《条例》进一步细化和补充法律、行政法规，如规定“使用登记标志应当载明使用管理人、应急救援电话、使用登记编号等内容”，“应当将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登记标志、检验标志、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使用年限届满日期置于出入口、等候区、乘客区等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不得超过允许工作参数使用特种设备”。

《条例》的颁布，是我省特种设备领域立法的一个重大成果，也是全省人民和特种设备法律工作者盼望已久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我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法制建设进入一个更加完备的阶段，确保十八大提出的到2020年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如期实现。





民间借贷纠纷

■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 周其俊律师

民间借贷是经济发展过程中自发形成的一种民间融资形式，一般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民间借贷的涌现有效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但同时也使民间借贷纠纷大幅上升。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6日公布并于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以下简称“《规定》”），对民间借贷纠纷作出较为详细的规定，并在某些问题上有重大突破。

本期选取两个关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加以评析，在评析案件的基础上对《规定》相应条款进行重点解读，让会员企业更好把握《规定》的内容，帮助企业防范民间借贷风险。

【案例一】

企业间拆借资金是否有效？

▶▶【案情简述】◀◀

2011年6月1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借款协议，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约定用于乙公司厂房维修和生产设备购置。借款利息按现时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借款期限为一年。在此期间甲公司有权监督借款使用情况，了解乙公司的偿债能力等情况，乙公司应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乙公司如不按协议约定使用借款，甲公司有权收回借款。乙公司必须按照协议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如出现偿还困难，以乙公司有效资产折抵。同日，甲公司交付乙公司转账支票一张，票面金额为500万元，乙公司向甲公司出具收据，该收据载明“今收到甲公司交来借款伍佰万元整”。但借款到期后，乙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甲公司多次向乙

公司追偿未果，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乙公司支付借款500万元及利息损失967,757元。

乙公司辩称：根据相关规定，企业之间的借贷无效，因此原告对于利息部分的主张没有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关于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查后认为，本案属于不具备从事金融业务资质的企业之间的借贷行为，根据已查明的事实，乙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向甲公司进行临时性资金拆借，甲公司并非以资金融通为常业，不属于违反国家金融管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且借款协议内容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故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恪守履行。鉴于借款协议约定利息按现时银行贷款利息计算，经核算，法院认定该利息损失为952041.67元。法院遂判决乙公司偿还甲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500万元及利息损失952041.67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法律评析】◀◀

一、在本案中，为什么法院认定甲公司与乙公司间的借贷行为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第52条规定，合同无效情形为：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虽然在《规定》发布实施前所适用的最高人民法院于1991年8月13日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未将企业间的借贷行为纳入借贷案件范畴且中国人民银



行发布的《贷款通则》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但是《贷款通则》仅为部门规章而非法律或行政法规，而现行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借贷是无效的。因此，法院在审判实务中针对不同情形下企业间的借贷行为效力存在不同认定。对不具备从事金融业务资质，但实际经营放贷业务、以放贷收益作为企业主要利润来源的，法院一般认定此种借贷合同无效。对不具备从事金融业务资质的企业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临时性资金拆借行为，如提供资金的一方并非以资金融通为常业，不属于违反国家金融管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法院一般认定此种借贷合同为有效。

在本案中，根据甲公司与乙公司所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借款用于乙公司厂房维修和生产设备购置，属于生产经营需要。而借款期限为一年，属于临时性拆借资金，因此，法院认定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形成了真实有效的借款合同关系。

二、《规定》对于企业间的借贷有哪些新亮点？

于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中关于企业间借贷的规定，有以下新亮点：

1. 明确规定了企业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属于民间借贷。

2. 企业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如不存在《合同法》第52条规定以及《规定》第14条规定的情形的，该民间借贷合同为有效合同。

3. 企业之间订立的民间借贷存在以下情形为无效合同：

(1) 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企业，且借款企业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2) 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企业牟利，且借款企业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3) 出借企业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企业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

(4)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5) 其他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4. 出借企业可主张民间借贷合同自合同成立时生效。

5. 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的利息受法律保护，未支付出借企业可要求支付；约定利率超过年利率24%未超过36%的部分利息，未支付的出借企业不可要求支付，但已支付的借款企业不可要求返还；约定利率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不受法律保护，如已支付的借款企业可要求返还。

【案例二】

还款期限及利息约定不明，依法主张权益可保障。

▶▶▶ 【案情简述】 ◀◀◀

龙某某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于2011年12月12日向刘某某借款人民币26万元，并向其出具《借条》一份。因龙某某与刘某某系熟人关系，双方没有约定还款期限和利息，刘某某当日以转账方式向龙某某支付了借款。后刘某某多次向龙某某口头追讨欠款，但龙某某均以资金周转不灵为由进行推脱。2012年4月21日，刘某某因生意急需资金，委托律师事务所律师向龙某某催收，要求龙某某在收到《律师函》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刘某某偿还欠款，否则除支付本金外，还应支付逾期利息给刘某某。龙某某于2012年4月25日签收了律师函，但其在收到律师函后既不与刘某某联系，又不归还欠款。于是刘某某起诉至法院，诉讼请求：龙某某即时偿还刘某某借款本金26万元，且支付刘某某从催告之日起至判决生效

确定的还款日止的逾期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龙某某辩称：因资金困难向刘某某借款的事实并不存在；《借条》是刘某某伪造的，龙某某所收的转账款项为刘某某的还款。

法院经审查认为，





《借条》的笔迹经鉴定为龙某某的笔迹，且龙某某没有提供证据证明所收的转账款项为刘某某的还款，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2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的规定，对龙某某提出的异议不予采纳。同时结合刘某某提供的《借条》、转账凭证证明及其他陈述情况，确认刘某某与龙某某之间存在合法的借贷关系，刘某某向龙某某出借款项26万元。虽刘某某与龙某某没有约定利息，但根据《意见》第9条的规定，龙某某应当按照26万元为本金从签收《律师函》一个月届满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刘某某计付利息，法院遂判决龙某某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26万元及利息（以26万元为本金，自2012年5月25日起至判决规定清偿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的利率计算）给刘某某。

【法律评析】

一、在本案中，法院为何认定刘某某为出借人？

根据《合同法》第210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在本案中，刘某某提供了由龙某某亲自签字的《借条》和借款的转账凭证，因此在刘某某向龙某某转入借款金额时，刘某某与龙某某之间的借款合同发生法律效力，且刘某某为出借人。

值得注意的是，将于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对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的生效要件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具体如下：

1. 以现金支付的，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时；
2. 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或者通过网络贷款平台等形式支付的，自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
3. 以票据交付的，自借款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时；
4. 出借人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的，



自借款人取得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时；

5. 出借人以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借款并实际履行完成时。

二、当还款期限和利息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如何处理？

《合同法》第206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合同法》第61条的规定

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意见》第9条规定，公民之间的定期无息借贷，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偿付逾期利息，或者不定期无息贷款经催告不还；出借人要求偿付催告后利息的，可参照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计息。

在本案中，龙某某出具的《借条》虽然未约定还款期限及利息，但刘某某有权根据上述规定随时要求龙某某在合理的期限内返还，因此龙某某应当在收到刘某某委托律师出具的《律师函》后，在该函所要求的期限内偿还借款。因龙某某逾期未向刘某某偿还借款，法院最终支持了刘某某要求龙某某支付逾期利息的请求。

值得注意的是，将于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对逾期利息规定如下：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广东力特

科技成果喜获中国能建
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近日，广东力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科技成果“港珠澳大桥3000t钢箱梁滚装装船技术”荣获2015年度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广东力特科技成果“港珠澳大桥3000t钢箱梁滚装装船技术”从立项到成功应用，形成了较传统工艺更优、效率更高的重型设备装载运输技术，实现了车组精确行走及设备精准就位，以及滚装上船过程中SPMT车货、驳船压载、潮汐变化之间的相互调节等，拥有3项专利技术，该技术已成功应用于珠海高栏港钢结构船到船滚装、港珠澳大桥钢箱梁大节段滚装等工程，标志着广东力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在重型设备运输领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通讯员：王燕华）

深圳太科检测

举行移动探伤辐射事故演习
暨核安全文化宣贯会



广东火电

第五届全国职工职业大赛(焊工)广东省选拔赛圆满闭幕

8月19日上午，第五届全国职工职业大赛（焊工）广东省选拔赛在中国能建广东火电红荔会议中心圆满闭幕。广东省总工会信息工作部副部长张祖耀、中国能建广东火电党委副书记刘龙武、调研员倪忠林、工会副主席张华生、中国能建广东火电焊管工程公司总经理王则灵等领导出席仪式。

经过两天的激烈角逐，来自中国能建广东火电的丘南运、中国能建广东火电的吴亮、东方电气重型机器的王景、粤电集团黄埔电力的黎国梁及中国能建广东火电的曾垂献获得大赛的前五名。按照大赛的有关奖励规定，获得前五名的选手被授予“广东省职工技术创新能手称号”。其中，大赛冠军丘南运，由省总工会按程序颁发“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前3名选手丘南运、吴亮、王景将组成广东省代表队参加全国决赛。



（通讯员：李悦胜）

2015年8月18日，为响应环保部“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实施情况考核方案”与省环保厅“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授权，组织开展了移动探伤事故演习暨核安全文化宣贯会。环保部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洪鑫站长、李为远处长、广东省环保厅核安全处孔令丰处长、深圳市核与辐射管理中心郭健锋主任等出席。19家机构35名代表观摩演习并参加了宣贯会。

演习围绕放射源与放射源分离（脱钩）、放射源卡在前导管内（卡源）、放射源遗失等事故，现场模拟事故发生后的处理过程与处理方式。宣贯会上，李为远处长着眼于核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和核安全文化两方面，对核安全法对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管理等内容进行了宣贯。

（通讯员：张涛）

惠州检测院

开展员工技能考核



为提高员工业务水平，激发员工不断更新知识，使日常工作更加规范、细致，近日，惠州检测院开展了员工技能考核活动，102名员工参加了考核。

此次技能考核经过严密组织、科学统筹，针对不同岗位特点，制定了包括机电、承压、理化和行政后勤等方面的多组试题并进行闭卷考核，参加考试员工认真对待，严谨作答，在规定时限内较好地完成了答卷。本次考核活动，不但巩固提升了员工的岗位业务能力，还帮助了员工查找自身不足，有效促进其在今后工作中不断改进检验质量和服务水平。

惠州检测院坚持把加强队伍能力建设摆在可持续发展的工作大局中认真抓好，不断挖掘员工队伍潜力，采取多种教育、培训和考核的方式，鼓励和促进员工综合素质和能力的提升，不断为惠州特检事业注入新活力，提升特检形象。

（通讯员：黄家利）

东莞检测院**举办电梯安全知识讲座进商城活动**

为提高广大市民安全乘坐电梯的意识，减少和防止电梯安全事故的发生，2015年8月3日，省特检院东莞检测院受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到虎门大莹服装电商城开展电梯安全知识讲座，现场200多名市民和商铺户主参加了活动。

该商城现有商铺一千多户，在用电梯50台，平时商城人口较为密集，电梯使用频率相对较高。对此，东莞检测院技术人员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向市民和户主讲述了电梯基本构造及运行原理，并通过播放电梯安全事故视频录像，重点讲解乘坐和使用电梯注意事项，分析常见的事故发生原因及应急救援等内容。现场互动环节，东莞检测院技术人员一一解答市民提问，并现场派发图文并茂的宣传资料，受到广大市民和商铺户主广泛欢迎。



(通讯员：黄家利)

珠海检测院**举办珠海市第一届“特检杯”叉车司机职业技能竞赛****中山检测院****积极开展“电梯安全宣传进广场”活动**

近日，由中山市质监局及省特检院中山检测院共同主办，利和实业集团、蒂森电梯公司、中山职业技术学院和江泰保险共同协办的电梯安全公益宣传活动在中山利和广场隆重举行。

此次电梯安全公益宣传活动主要针对暑期扶梯使用频次高的特点，重点向儿童及家长开展电梯安全宣传和教育。活动现场气氛热烈，民众参与度高，通过游戏互动、有奖抢答、电梯模型运行展示、救援演练、派发宣传资料、易拉宝事故案例展示等多种形式，让参与者学习和掌握电梯安全常识，提高日常正确使用电梯的安全意识和遭遇电梯事故的应急保护常识。公益宣传活动还吸引到中山电视台、中山日报等四家新闻媒体予以现场采访报道，进一步引发了社会大众对电梯安全知识的关注，有利于形成“关注特种设备，共保生命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通讯员：黄家利)

顺德检测院**积极邀请河源、梅州特检所开展比对交流活动**

为进一步提高检验技术能力，适应新形势下开展检验工作的需要，近日，顺德检测院邀请河源市特种设备检验所、梅州市特种设备检验所开展了检验比对和技术交流活动。

交流会上，三家检测机构分别介绍了各自发展建设情况，并就当前改革形式下检验机构发展进行了深入交流。随后开展了锅炉外部检验、电梯检验项目、起重机械检验项目比对活动。在详细了解比对检验方案与所需检验设备的基本情况后，三家机构根据各自作业指导书对指定的检验项目独立开展了检验，并及时出具了检验记录与检验报告。交流比对结果显示：三家检验机构的检验检测能力完全符合相关设备检验检查的要求，检验质量控制有效。

顺德检测院相关人员表示：比对活动增进了了解，交流了技术，有利于各自查找不足，提高特种设备检验水平和服务工作质量，共同为我省特种设备安全保驾护航。



(通讯员：黄家利)

为进一步提高叉车作业人员岗位业务素质和操作综合技能，切实提升叉车行业整体水平，服务平安珠海建设，2015年8月20日，由珠海市总工会主办，广东省特检院珠海检测院承办，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协办的珠海市第一届“特检杯”叉车司机职业技能竞赛顺利举行，来自格力电器、青岛啤酒、红塔仁恒、伟创力等16家企业的近200余选手参与了本次竞赛。

竞赛分为团体赛和个人赛，团体赛预赛项目为“绕杆运货”和“瓶口码水球”，决赛项目为“过两门转运货物”。“绕杆运货”主要考验司机对叉车的操控性和驾驶稳定性。“瓶口码水球”则是考验司机叉取货物的准确性和效率性。“过两门转运货物”则考验了司机驾驶叉车的灵活性和技巧性。比赛紧张有序，现场气氛热烈，经过8小时的激烈角逐，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凭借良好的团队合作和优秀的操作技能夺得团体赛冠军。格力电器李凯旋、伟创力物流赵路强、红塔仁恒李保斌分别获得个人赛一、二、三等奖。

(通讯员：黄家利)

广州机电院 承担的三项广东省地方 标准顺利通过审定



广州承压院 “广东省质量监督非金属管 道检验站”顺利通过验收

2015年7月3日，由广州特种承压设备检测研究院（简称“广州承压院”）筹建的“广东省质量监督非金属管道检验站”顺利通过验收。来自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分析检测中心、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等单位的五位专家参与了验收会。

广东省质量监督非金属管道检验站拥有良好的技术储备，具备本专业领域的业务知识和检测技术，专家组一致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建议广东省质监局批准成立。专家组还提出三点建议：一是提高实验室质量体系运行水平，使承建单位CNAS所认可的能力范围包含省级授权质检机构所有能力范围；二是积极组织行业相关学术活动，在促进相关产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三是利用省站平台，积极开拓业务，满足持续发展需要。



（通讯员：庄若冰）

近日，由广州机电院编制的《门座起重机主金属结构安全性能评估》《门式起重机结构安全使用性能评估规程》《岸边桥式起重机金属结构安全性能评估》三项省地方标准审定会在广州召开。审定会由广东省质监局标准化处黄怀主任主持，省质监局特设处余忠民副调研员、广州机电院王伟雄院长、武星军副院长、谢超副院长及标准起草组其他成员参加此次审定会。

审定专家组通过听取广州机电院的编制工作汇报，审阅相关资料，对标准的内容和格式进行了逐条审查，提出了合理的修改意见。专家组一致认为：三项标准技术先进、方法可靠，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将为门座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岸边桥式起重机三类起重机械金属结构安全评估提供可靠依据，有利于促进产业健康发展；同意该标准通过审定，建议以推荐性地方标准批准发布。

（通讯员：劳韵仪）

广日电梯 获得13项专利证书及4项 软件著作权证书



近日，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广日电梯”）的“电梯薄型厅外召唤箱”等13项外观专利及“电梯门电机变频控制程序（简称：门机变频控制程序V1.0）”等4项软件著作专利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授权并颁发了证书。外观专利和软件著作专利的申请，不仅体现了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对知识产权的重视和保护，同时也是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不断从视觉感官与应用层面努力带给用户以舒适体验的郑重承诺。广日电梯负责人表示：未来，公司将跟随市场变化，顺势而为，在满足用户需求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的规范管理。

（通讯员：成立）

深圳市特检院 展开10000台电梯的维保 质量专项抽查

近日，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署，深圳市特检院展开对深圳市10000台在用电梯维保质量的专项抽查。据悉，深圳市特检院将本着对生命高度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抽查的工作质量，及时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梯，并按照要求上报检查情况。专项抽查工作将持续到11月底。

此次专项抽查内容为国家电梯安全技术规范定期检验中涉及乘客安全相关的项目，其中曳引式电梯主要抽查项目包括制动装置、紧急操作、紧急照明和报警装置、防止门夹人的保护装置、自动关闭层门装置、紧急开锁装置、门的锁紧、紧急操作与动态试验装置、上行制动试验等；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主要检查项目停止开关设置、紧急停止装置、防护挡板、扶手带入口保护、梳齿板保护、非操纵逆转保护、梯级或踏板的下陷保护、使用须知、制停距离等。



（通讯员：余协勇）

珠海市特种设备协会 召开第四届会员大会



金秋九月，珠海市委党校学苑宾馆紫荆厅格外庄重，珠海市特种设备协会在这里召开第四届会员大会，相关领导和会员代表共70多人出席了会议。

这次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理事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及财务情况汇报、《珠海市特种设备协会章程》的修改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协会会长、理事单位和监事会。大会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协会会长人选，卢伟卫同志正式当选为协会会长。

当选的副会长单位作为会员单位代表在会上表示：要认真履行义务，团结和依靠全体会员单位，在协会的平台上，携手奋进，共创佳绩。会上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李秋明副局长对新一届协会理事会表示祝贺，并提出了殷切希望：一是加强协会能力建设、努力提高服务水平；二是加强特种设备行业自律，共同维护特种设备维保市场良好的竞争秩序；三是努力办好协会，把协会做大做强。

（通讯员：谢建冰）

江泰公司 举办两场物业公司 电梯安全风险培训



江门检测院 一技术项目通过省级 科技成果鉴定

近期，广东省特检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江门检测院与江门市新会区同达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共同完成的“铸钢裂纹二氧化碳药芯焊丝焊接修复技术及应用”项目，经省科学技术厅（粤科鉴字〔2015〕66号）同意组织且通过科技成果鉴定，项目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此技术项目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见证着江门检测院致力于通过科技创新来提升检验检测水平，紧紧围绕“科技兴检、人才强检”的决策部署，既着重于科研研发、又重视成果应用，既抓好高端技术研究、又抓实应用技术研发的自我超越。下一步，江门检测院将向省科学技术厅申请省级科技奖，继续在科研开发的深度和广度上下功夫，为特种设备安全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通讯员：黄家利）

2015年8月28日，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简称“江泰公司”）在广州新宝物业金海湾、领江会物业四季天地分别举行了两场电梯安全风险培训。培训会上，江泰公司播放了近年电梯事故视频集锦，分析了物业公司对电梯安全管理上的权、责、利，介绍了发生事故后的应急处理技巧和保险理赔流程。江泰公司表示：举办这种培训，旨在希望通过培训能加深物业公司对电梯风险的了解，掌握基本的事故处理方法，为今后更好地做好电梯安全管理打下基础。物业公司参会人员也纷纷表示收获良多，感慨只有大家一起来关注电梯安全，安全乘梯、用梯，才能尽可能地避免电梯事故再次发生。

（通讯员：邓振鹏）

广州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召开2015年电梯 事故案例研讨会



2015年8月4日，广州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在红帆酒店召开了2015年电梯事故案例研讨会，会议邀请了广州市质监局特设处杨延晖处长出席并发表讲话。全市165家电梯维保单位、35家电梯使用单位以及各区市场监督局特设科派出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上杨延晖处长针对近期发生的电梯事故进行了简要说明并传达了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要求各单位迅速开展排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消除隐患，防范事故发生；电梯企业代表针对近期电梯事故发生的现象进行分析并指出其中的使用或操作不当情况，强调电梯维保和使用单位要切实落实安全措施，同时对正确使用电梯进行了宣传教育；江泰保险经纪公司代表讲述了保险理赔案例，对保险服务在电梯事故中的作用进行了说明。

（通讯员：李永坚）



不管你是谁，都应该 知道“互联网+”

编者按

自从李克强总理在今年两会期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后，“互联网+”俨然已成为2015年以来互联网行业最为热门的名词。其实，“互联网+”早已融入到我们生活中，且未来将给我们的生活带来极其深刻的影响。所以，不管你是谁，都应该知道“互联网+”！

什么是“互联网+”

“互联网+”到底是什么？它究竟将怎样影响我们的生活？

“互联网+”代表的是一种新的经济形态，即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生产要素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将互联网的创新成果深度融合于经济社会各领域之中，提升实体经济的创新力和生产力，形成更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实现工具的经济发展新形态。

通俗来说，“互联网+”就是“互联网+各个传统行业”，但这并不是简单的两者相加，而是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互联网平台，让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创造新的发展生态。

在2015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李克强总理首次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互联网+”这个概念于2012年在业界首次提出，与2007年出现的“互联网化”概念一脉相承，强调互联网与各传统产业进行跨界深度融合。“互联网+”是对创新2.0时代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创新2.0相互作用共同演化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新形态的高度概括，也是我国工业和信息化深度融合的成果与标志。

用电能来打比方，现在的互联网很像带来第二次产业革命的电能。互联网不仅仅是一种工具，更是一种能力，一种新的DNA，与各行各业结合之后，能够赋予后者以新的力量和再生的能力。如果我们错失互联网的使用，就好比第二次产业革命时代拒绝使用电能。

“互联网+”与各行各业的关系，不是“减去”（替代），而是“+”（加）上。各行各业都有很深的产业基础和专业性，互联网在很多方面不能替代。

不同版本的“互联网+”

马化腾版：

“互联网+”是以互联网平台为基础，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与各行业的跨界融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并不断创造出新产品、新业务与新模式，构建连接一切的新生态。

马云版：

所谓“互联网+”就是指，以互联网为主的一整套信息技术（包括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等）在经济、社会生活各部门的扩散应用过程。

李彦宏版：

“互联网+”计划，我的理解是互联网和其他传统产业的一种结合的模式。这几年随着中国互联网网民人数的增加，现在渗透率已经接近50%。尤其是移动互联



网的兴起，使得互联网在其他的产业当中能够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力。我们很高兴地看到，过去一两年互联网和很多产业一旦结合的话，“duang”！就变成了一个化腐朽为神奇的东西。尤其是O2O领域，比如线上和线下结合。

“互联网+”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

目前，“互联网+”正飞速渗透到各行各业中去，改变着传统行业，也在改变着我们衣食住行以及生活习惯。尤其在民生、医疗、教育、交通、金融等领域，“互联网+”对传统行业的提升作用越来越明显。

民生领域。截至2014年底，各级政府已经在微信上开通了近2万个公众账号面向社会提供各类服务。例如，武汉交警通过微信服务号可在60秒内完成罚款收取，此项功能全年可为武汉驾驶员窗口缴罚节省时间达140万小时，节约警力300人。广州、深圳和佛山等城市率先成为微信“智慧城市”。已经有91万广州市民通过微信上的“城市服务”入口获得医疗、交管、交通、公安户政、出入境、缴费、教育、公积金等17项民生服务。医疗挂号、违章缴费、招考查询、社保缴费，甚至报税都可以在微信上直接完成，诸如户口办理等基础服务也无需多次往返公安办事窗口，手机上就可以一次性完结。

教育领域。互联网将知识的线上共享功能进一步地扩大，教育呈现不同创新的形态，进入有用户原创、个性化、自主学习、互动性的教育模式当中去。互联网教育能够提供多种个性化教育服务：面向中小学、大学、职业教育、IT培训等多层次人群开放课程，你可以足不出户在家上课。“互联网+”还将大大改变教育资源的稀缺和不对等的现状：你可能不在发达城市，你可能不在一个好的学校，但是你有机会听到你想听的老师的课程。



医疗领域。“互联网+医疗”的模式使得“口袋里的医院”正在成为现实。目前全国已有近100家医院上线微信全流程就诊，超过1200家医院支持微信挂号，服务累计超过300万患者，为患者节省超过600万小时，大大提升了就医效率，节约了公共资源。

2014年11月，把广州60家医院装进微信的“广州健康通”公众号正式启用。这使得市民不仅可以了解广州市各大医院预约挂号信息，而且还可以通过微信预约挂号，实现“随时随地触手可及”的预约挂号服务，这也解决了看病“三长一短”（挂号排队时间长、看病等待时间长、结算排队时间长、医生看病时间短）的问题。

未来还将有更多医院上线App全流程就诊，支持网络挂号，就医时间被节省，就医效率得到提升。

交通领域。互联网为人们日常出行创造了便利条件。高德地图、百度地图等LBS公司，提供出大数据，分析出每周每天的不同时段，哪些路段拥堵哪些路段畅通，以此推荐民众进行精确出行路线规划。打车软件滴滴和快的等移动互联网运用的出现，正在改变人们的出行方式。它的模式也不再是简单为出租车司机和乘客之间做信息对接，而是将要彻底颠覆这个行业。未来，车联网、无人驾驶等技术可能将成为现实，人们的出行方式可能性变得更加丰富。

金融领域。随互联网的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第三方支付首先切入到互联网金融领域，且第三方支付在互联网金融中处于核心位置。金融回归到服务商交易和生活的本质，变得更便捷、透明化。在我们平时生活中用到的支付宝、百度钱包、微信钱包等第三方支付工具，使得我们的金融交易可以随时随地的发生，不用去银行排队去存取现金而可以实时了解资金动态。李克强总理今年1月初在深圳前海微众银行敲下电脑回车键，卡车司机徐军就拿到了3.5万元贷款。这是微众银行作为国内首家开业的互联网民营银行完成的第一笔放贷业务。该银行既无营业网点，也无营业柜台，更无需财产担保，而是通过人脸

识别技术和大数据信用评级发放贷款。

互联网金融的模式其实是利用了互联网的聚集效应。银行要建设一个个线下的储蓄网点，发展用户，而互联网金融是已经建立在海量用户的基础上，只是利用聚集效应，用一个产品把他们聚集起来。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模式包括：众筹、P2P网贷、第三方支付、数字货币、大数据金融、金融机构、金融门户等。

“互联网+”对我们的日常生活进行着深刻地改变，人们的日常生活习惯越来越离不开互联网的存在，同时，传统产业也被“互联网+”进行升级改造。总之，我们的日常生活习惯正在改变，“互联网+”更像是一种生活方式，让我们的生活变得更美好。



路牌、红绿灯警告、网上车辆诊断、道路湿滑检测为司机提供即时警告，提高驾驶的安全性，为民众的人身安全多添一重保障；

通过城市交通管理、交通拥塞检测、路径规划、公路收费、公共交通管理，改善人们的出行效率，为缓解交通拥堵出一份力；

为人们提供餐厅、拼车、社交网络等娱乐与生活信息，提高民众生活的便捷性和娱乐性。

互联网金融：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模式包括：众筹、P2P网贷、第三方支付、数字货币、大数据金融、金融机构、金融门户等。

从2013年开始，互联网金融不断获得资本青睐，大量企业获得风投注资。而谋求上市的互联网金融企业，也多有风投资背景。如融360，在过去几年间，已经完成3轮融资，共计获得淡马锡、红杉资本等机构1亿美元投资。而91金融网也先后完成两轮融资，金额总计2.6亿元。此外，陆金所、蚂蚁金服也在近期进行了巨额融资，其中陆金所融资规模高达30亿元。根据公开信息，陆金所、91金融网还分别获得摩根士丹利、比尔·盖茨等国际投行或互联网大佬站台。

互联网金融企业谋求上市，并不是一件新鲜事。迄今为止，包括监管层“邀请”在A股上市的融360、蚂蚁金服在内，已有至少5家互联网金融企业，提出A股上市计划，或希望未来能在A股上市，而这些提出上市的企业，此前都有通过风投融资的背景。

互联网医疗：

互联网医疗，是互联网在医疗行业的新应用，其包括了以互联网为载体和技术手段的健康教育、医疗信息查询、电子健康档案、疾病风险评估、在线疾病咨询、电子处方、远程会诊、及远程治疗和康复等多种形式的健康管家服务。

随着医疗卫生服务改革的进一步加大，医药电商发展速度加快，远程医疗政策不断规范化，可穿戴设备的标准建设也有望相继推出，这将带动行业基本面高速增长。从网上挂号，到眼下各种依托移动互联网的健康监测、健康管理APP，再到“誓言”要颠覆传统诊疗模式

“互联网+”五大前沿概念

物联网：

“一句话”理解物联网：把所有物品通过信息传感设备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即物物相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和管理。

在物联网时代，钢筋混凝土、电缆将与芯片、宽带整合为统一的基础设施，在此意义上，基础设施更像是一块新的地球。也有业内人士认为物联网与智能电网均是智慧地球的有机构成部分。

另外，城市规划通过物联网——空间定位新技术，可实时监测道路交通流量、大气环境监测实况，可动态监测农林生长状态，也可以监测土地利用、城市发展态势，能为快速发现违法建筑提供手段等。这一切动态产生的大量数据积累，经过大数据的技术处理和信息挖掘，将为管理决策提供准确的依据。

车联网：

简单来说，“车联网是车、路、人之间的网络”，通过整合车、路、人各种信息与服务，最终都是为人（车内的人及关注车内的人）提供服务的。

车联网的具体应用主要包括：通过碰撞预警、电子



的云医院(未来医院)“蓝图”……尽管很多还是框架，甚至只是故事，但似乎并不影响各路从传统行业分流而来的“热钱”涌入。

不仅是传统医药企业，2014年以来互联网企业也掀起了投资移动医疗的热潮，丁香园、春雨医生、好大夫、华康全景、掌上药店通过各种模式切入到医疗环节，这些公司业务多数集中在医药电商、远程医疗、慢性病管理等领域。

互联网教育：

身份认证，唯一学号，实现终身学习跟踪。

个性化推荐：“因材施教”是无数教育家总结的经验，是教育的内涵和规律，互联网教育更是应该天然地支持个性化。

基础知识免费，增值服务收费：语文、数学、外语、等所有知识领域的内容都应该可以免费获得，且是无差别获得。增值服务应该体现在：个性化辅导、定制测试、第三方专业机构制作的内容等环节，甚至于专业技能学习的收费。

实时反馈，随时测验：互联网教育天然具有的优势就是可以实时反馈和测试。

扁平化知识拼图，按需学习：不再有年级的概念，

任何人都可以随时切入和跳出，固然可以有一条推荐的主线，但根本上用户完全是按需学习。

内容完整、结构化，表现形式丰富(超文本)，公共编辑。

P2P互动：实时的在线讨论、测试成绩的PK、学习方法的交流等轻量的形式。

UGC(User Generated Content)内容沉淀：学习的不必是自己的笔记，其他优秀作者的内容也是他山之石，甚至可以是多人协同的一份笔记。用户添加的批注、参考资料等更是需要沉淀的UGC。

沉浸式学习：要在学习的时候打扰用户，让用户高效的实现具备参与社会生活和生产的基本素质。

随时随地：让用户在各种终端和网络的环境下随时随地的接入学习在民生领域，你可以在各级政府的公众账号享受服务，如某地交警可以60秒内完成罚款收取等，移动电子政务会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的工具。

在医疗领域，将有更多医院上线App全流程就诊，支持网络挂号，你的就医时间就会被节省，就医效率也将提升。

在教育领域，面向中小学、大学、职业教育、IT培训等多层次人群开放课程，你可以足不出户在家上课。



自动扶梯停运状态下 意外下溜故障的思考

■ 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 梁骁 黄文和 刘小畅

1. 事故情况描述

2014年12月某日下午，某城市一十字路口天桥的自动扶梯出现下溜故障，造成2名在梯级上行走的乘客摔倒后受伤。

事发前，涉事自动扶梯因异响由日常维保人员通过动作出入口处的红色急停开关将其置于停运状态，由于维保人员未在自动扶梯出入口处设置护栏，行人将自动扶梯当作楼梯使用。行人在梯级上向下行走的过程中，自动扶梯多次出现下溜现象，所幸均未造成人员受伤。直至事发时，自动扶梯再次出现下溜现象，造成在梯级上行走的人员摔倒受伤。



图1 事发现场

2. 设备基本情况

- (1) 制造日期：1997年10月
- (2) 制造单位：某电梯有限公司
- (3) 提升高度：5.46m
- (4) 名义速度：0.50m/s
- (5) 倾斜角：30°

该自动扶梯于2014年3月由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进行了定期检验，检验结论为合格。

3. 现场勘察情况

(1) 监控录像情况

通过查看使用单位提供的事发时间段内现场监控录像发现，反映过程如下：

(a) 16:36:03：停运状态下的自动扶梯在部分行人向下行走的过程中出现下溜现象。在行人离开后自动扶梯于16:36:13停止下溜，保持静止状态。

(b) 16:36:13至17:16:39期间：自动扶梯在部分行人向下行走的过程中多次出现下溜现象，未造成人员受伤。

(c) 17:16:45：自动扶梯在部分行人向下行走的过程中再次出现下溜现象，造成在梯级上行走的行人摔倒受伤。

(D) 18:30:09：日常维护保养单位的作业人员到达事发现场，在自动扶梯出入口设置护栏。

(2) 现场勘察情况

负责调查故障原因的技术专家将涉事自动扶梯的上机坑打开后发现：

(a) 驱动链条及其断链检测装置处于正常工作位置，未触发附加制动器动作。



图2 驱动链条处于正常工作位置

(b) 减速箱输出轴端的驱动链轮盖板及M12固定螺栓脱落。其中，驱动链轮盖板装配处存有较多油污痕迹。



图3 散落在机坑内的减速箱驱动链轮盖板及固定螺栓

(c) 减速箱输出轴与驱动链轮轴孔之间用于传递扭矩的3个Φ12×50 弹性圆柱销脱出，致使驱动链轮与减速箱输出轴连接失效。



图4 脱落的弹性圆柱销

(d) 减速箱输出轴外表面及驱动链轮轴孔内表面均有明显磨损痕迹



图5 减速箱输出轴外表面及驱动链轮轴孔内表面磨损痕迹

4. 事故产生原因分析

(1) 自动扶梯下溜的原因分析

根据制造单位提供的图纸资料显示，该自动扶梯减速箱的输出轴和驱动链轮之间采用三个弹性圆柱销进行连接，然后用规格型号为IS04762_M12×30_8.8_Z、预

紧力81Nm、M12的内六角螺栓将链轮盖板固定在减速箱输出轴上，以防止驱动链轮盖板和弹性圆柱销脱落。

事发时，由于驱动链轮盖板及M12的固定螺栓、三个弹性圆柱销处于脱落状态，致使自动扶梯减速箱输出轴与驱动链轮轴孔之间连接失效，自动扶梯在部分乘客自重的作用下产生下溜。当乘客逐渐离开自动扶梯的运行区域时，自动扶梯将恢复静止状态，直至再次有人走上停运状态下的自动扶梯。

(2) 自动扶梯被当作楼梯使用

国家标准GB 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中第3.1.9条关于自动扶梯的定义中表明：自动扶梯是机器，即使在非运行状态下，也不能当作固定楼梯使用。这是因为我们正常步行楼梯的台阶高度一般不超过160mm，而自动扶梯的梯级的垂直高度多为200mm和230mm两种，比正常步行楼梯台阶高度至少高出25%，把它当作步行楼梯使用时，容易造成绊倒或滚落，因而不宜将自动扶梯作为步行楼梯使用。

本起突发事件中，停运状态下的自动扶梯之所以被行人当作楼梯使用，与日常维保单位未及时在故障自动扶梯的出入口处设置护栏有关。

(3) 减速箱输出轴与驱动链轮轴孔之间磨损原因分析

由于固定驱动链轮盖板的M12螺栓松动后脱落，造成驱动链轮盖板脱落，三个弹性圆柱销相继脱出，使得减速箱输出轴与驱动链轮轴孔之间产生相对运动，导致减速箱输出轴外表面与驱动链轮轴孔内表面上出现了明显磨损痕迹。

5. 结论

一般情况下，自动扶梯减速箱输出轴固定驱动链轮盖板及其上面的螺栓靠近机坑的一侧，附近维修空间相对比较狭小，驱动链轮盖板上螺栓的紧固强度容易被日常维保人员忽视。若维保人员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驱动链轮盖板上螺栓已存在松动的风险，最终将会导致故障演变成伤害事故。因此，为了避免类似故障的再次发生，笔者提出如下建议：

(1)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需要加强对减速箱输出轴固定驱动链轮盖板及其上面螺栓紧固强度的日常检查工作，将自动扶梯减速箱输出轴的驱动链轮盖板及其螺栓固定状态检查列入日常维保项目，确保螺栓紧固可靠。

(2) 自动扶梯停运状态下应在其出入口处设置护栏和警示标识，防止行人利用自动扶梯通行。

(3) 电梯制造单位对自动扶梯减速箱输出轴驱动链轮盖板的固定螺栓采取有效的防松措施。

一起塔式起重机坠落事故

的分析与预防

■ 广东省云浮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 廖志雄 周叶平

该塔式起重机不同臂长的起重特性见表2。

表2 50米臂起重性能特性

幅度(m)	3.5~15.7	20	25	28	30	33	35	38	40	43	45	48	50
一倍率													
(1) 四倍率		10.00											
	20.00	15.07	11.51	10.00	9.17	8.11	7.51	6.73	6.28	5.68	5.32	4.85	4.56

2015年5月某日上午，广东省云浮市某水泥有限公司内一台施工使用的上回转塔式起重机，在吊载过程中自回转轴承以上包括起重臂、平衡臂、司机室整体坠落，造成了该塔式起重机司机当场坠落死亡，该起重机严重受损，坠落现场见图1。



图1 坠落现场

2. 事故现场概述

2.1 事故设备

该起重机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上回转塔式起重机，型号为：TCT7527，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见表1。

表1 主要技术参数表

安装高度	95米	工作幅度	50米
电气控制方式	全变频	起升钢丝绳倍率	4倍率
最大起重重量	20吨	起升速度	50/40/20(m/min)
回转速度	0~0.6(m/min)	小车变幅速度	0~100(m/min)
平衡重重量	14吨		

2.2 事故现场

事故塔式起重机位于预热器塔旁，事故发生时正从预热器塔上逆时针调运一只锥形体部件至仓库与备件库之间的道路上，计划卸载点至塔身33米，事故现场平面图见图2。



图2 事故现场平面图

2.3 事故描述

(1) 塔身自最高附墙架以上的自由端向重物坠落方向发生明显的塑性弯曲变形见图3。一只附墙架拉杆侧向冲击弯曲变形。塔身部分未见其他异常。

(2) 臂架因回转部分的连接螺栓全部拉断见图4，沿垂直方向翻转180° 坠落地面，钢结构发生严重变

形。前臂架根部局部撕裂，但未发生水平方向的塑性变形。起升钢丝绳及小车变幅钢丝绳被拉断，小车架、起升机构、平衡重、主电气箱以及司机室等部件因高空坠落已严重损毁。



图3 塔身弯曲变形



图4 回转部分螺栓拉断图

(3) 事发载荷是一只锥形体部件（重量达20.41吨），沿臂架方向坠落到仓库内。

3. 事故过程分析及原因

3.1 事故过程分析

3.1.1 事发前该塔式起重机已吊载一只重量12吨的罐体部件装车，卸载位置距离塔身33米。根据50米臂起重性能特性表2，卸载位置只能吊载8.11吨载荷，超载重量达47.9%，在超载量达近50%的情况下，该塔式起重机能够继续工作，说明事发前该塔式起重机的力矩限制器已经失效。

3.1.2 事发载荷重达20.41吨，其计划卸载位置距离塔身33米，重量为该位置允许吊载重量的2.54倍，属极其严重的超载。在这种状态下塔身标准节和前臂架必然会发生弯曲变形，造成前臂架向下倾斜，继而引发小车失控向前滑移，此时小车制动器（制动力矩150N·M）已无法对小车进行有效制停。事发载荷的坠落地点距离塔身54.172米，而前臂架长度为50米，可以印证事发时小车失控向前运动的状态。

据以上分析，可以得出下述事故过程判断：在塔式起重机力矩限制器失效的情况下，现场人员指挥塔式起重机司机起吊20.41吨的重物后作逆时针约150°的回转动作，向前开小车，在小车到达卸载位置或之前，因极其严重的超载，造成塔身标准节和前臂架弯曲变形，前臂架向下倾斜，引发小车失控向前滑移。小车加速运动到臂端后，其自身重量加上强大的动载荷造成臂架回转部位的连接螺栓相继拉断，载荷沿抛物线轨迹向下坠落，起升钢丝绳被拉断，失重后整个臂架因惯性沿垂直方向翻转坠落。

3.2 事故原因

3.2.1 直接原因：

现场作业人员没有严格按吊运安全施工方案执行，违反工程施工预案，违章指挥塔式起重机司机吊载严重超载的重物。施工预案明确规定吊载重物应分割为3吨左右，而实际吊载重量达20.41吨。

3.2.2 间接原因：

(1) 事故单位塔式起重机司机安全意识薄弱，在不清楚吊载重量或明知严重超载的情况下仍然强行吊载。

(2) 事故单位配备有起重机械操作人员和安全管理人，但是没能有效履行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义务，对塔式起重机的日常维护保养和自检工作不够到位，没能及时发现塔式起重机的力矩限制器失效问题。

4. 事故的警示与预防措施

4.1 提高塔式起重机操作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安全意识

塔式起重机操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其相关法规进行严格培训取证。塔式起重机操作人员坚持一岗一证，杜绝无证非法操作。加强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日常的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安全意识。

4.2 优化塔式起重机安全装置

现有塔式起重机的力矩限制器和起重量限制器大多是张力传感器及相关电气限位开关的简单组合，而塔式起重机一般工作在露天环境下，导致现有的力矩限制器和起重量限制器使用寿命较短，故障率高等问题。因此急需开发一种使用寿命长，并且能够使司机室及地面管理指挥人员能够及时了解塔式起重机安全运行情况的安全监控系统，同时确保监管部门能够准确监管该系统的运行，做到从操作员到管理人员再到监管部门能够实时掌握起重机安全运行情况。

4.3 强化塔式起重机使用单位监管

塔式起重机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对使用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督使用单位建立塔式起重机的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督促使用单位完善起重机使用记录、日常维护记录。

4.4 建立有效的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机制

塔式起重机一般载重量大，吊离地面高，运载幅度大，一旦发生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都较大，因此国家相关部门应该对塔式起重机制定从金属结构和电气控制两方面结合的安全评估机制，并且制定相应的评估周期、安全等级和报废标准。

综上四方面的措施联动，可进一步规范塔式起重机的安全使用，避免或者减少此类设备事故的发生。



弘扬“广东特种设备行业精神” 大家谈（十一）

敬业精神是特种设备行业精神的基石 ——五论“广东特种设备行业精神”

■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李建华

从踏入社会那一刻起，敬业就被领导或长者们作为一项最基本的职业道德要求，苦口婆心地、高频率地反复强化我们的记忆。终于有一天，我们不禁扪心自问：什么是敬业？

什么是敬业？从字面上说吧，敬业，就是对工作或事业的尊敬、敬畏。因为敬，所以孜孜以求，甘于奉献；因为畏，所以精益求精，追求卓越。敬业是工作理念，是行为习惯，是走向卓越的天梯，是我们怀着崇敬的态度投入事业的一种高尚境界，包含了对事业的理想期望、热爱与执着、求索与奉献。

广东特种设备行业把“敬业”作为行业精神要素，体现了对“以人为本”理念的科学认识，对“只要有了人，什么人间奇迹也可以造出来”的真理认同。统观广东特种设备行业精神，“安全至上、优质为本”是目标指向，“敬业诚信、开放创新”是行为指南。其中，敬业精神可以说是广东特种设备行业精神的基石。万丈高楼平地起。无论是“安全至上、优质为本”，还是“诚信”与“开放创新”，离开了特种设备人的“敬业”精神，就成了空中楼阁，蓝图变不了成果，成了“海市蜃楼”。

为什么这样说呢？我们如果缺乏敬业精神，像一盘散沙，心不在焉，得过且过，没有积极践行的愿望，没有坚实的执行力，我们的行业精神、发展规划会得到落

实吗？我们的企业会取得卓越的绩效吗？结果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假如我们的特种设备人都十分敬业，对特种设备行业深怀挚爱之情，对特种设备行业至高无上的荣誉满怀期待，始终保持高昂的工作热情和务实苦干精神，全身心忘我投入工作事业，恪尽职守，精益求精；竭尽所能把工作做得尽善尽美，就会跑得更快，跑得更远，我们的特种设备行业精神就会得到全面践行，我们制定的发展蓝图就会结出丰硕的果实，我们的行业就会总是跑在前面，成为市场竞争的赢家。

怎样才算一个敬业者呢？习近平总书记为我们作了一个很好的注解。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安徽代表团的审议时指出，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既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对于特种设备人来说，严以修身，就是要加强修养，提升道德境界，追求高尚情操；严以用权，就是要坚持按规则、按制度办事，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不以权谋私。严以律己，就是要心存敬畏、手握戒尺，慎独慎微。谋事要实，就是要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和工作，使点子、决策、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客观规律、符合科学精神；创业要实，就是要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敢于担当责任，勇于直面矛盾，善于解决问题；做人要实，就是要诚实守信，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一个敬业者必须



具备以下的基本品质和行为习惯：

爱我所爱，无怨无悔。对所从事的职业和要达到的成就有着强烈的期望和追求，非常坚定地挚爱着自己的选择。热爱是他们不懈奋斗的动力源泉，热爱使他们辛勤并快乐着，甚至到达“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的境界。有个故事说数学家陈景润午饭后去理发，因排队较后就找了个安静地方背外文生字。忽然想起上午读外文时有个地方没看懂，于是跑到图书馆去查阅资料，把不懂的弄懂了。可是他路过外文阅览室，又跑进去看起书来了，一直到日落西山才想起理发的事来。可见，陈景润对事业的痴恋已到了物我两忘的境界。

勤勉工作，笃行不倦。一分辛勤，一分收获。爱因斯坦曾给成功的秘诀写了一个公式： $A=X+Y+Z$ ，并解释道：“A表示成功，X表示勤奋，Y表示正确的方法，那么Z呢，则表示务必少说空话。”敬业者是那“不用扬鞭自奋蹄”的骏马，是那“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勇者，是那“不到长城非好汉”的志士，是那“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俊杰。他们始终怀着“只争朝夕”的积极心态，及时自勉，废寝忘食，日复一日，勤勉不倦，脚踏实地，不断探索，不断进取，努力推动着工作长足进步、事业长足发展，实现从量变到质变的完美蜕变。

用志不分，持之以恒。敬业的人是古代先贤

们所称道推崇的“素其位而行，不愿乎其外”的执着者。被视为中华民族智慧化身的诸葛亮鞠躬尽瘁治蜀国的故事就不知感动了多少人。东汉末期，魏、蜀、吴三国鼎立，三国之中蜀国国小人少，实力较弱，作为刘备军师的诸葛亮从长远利益着眼，建立吴蜀联盟，使蜀国得以全力对付魏国。诸葛亮终其一生，强国富民，移风易俗，不辞辛劳，兢兢业业，呕心沥血，素其位而行，不愿乎其外，用行动兑现了“臣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诺言。

不止探索，精益求精。达尔文说：“我之所以能在科学上成功，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对科学的热爱，坚持长期探索。”在敬业者的词典里没有“满分”这个词，他们对卓越的追求是永不停息的。对职业的敬重与敬畏使他们整日迷恋和执着于精益求精的探索中，勇于挑战，百折不挠：勤于思考，皓首穷经。积极调动自己有创造性的想象力去提出新的问题、新的可能性，从新的角度去看旧的问题，推动科学的真正进步，推动整个行业朝着卓越目标健康发展。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事无巨细，不做不成。敬业的人是远行的跋涉者，朝着太阳一步一个脚印不息前行。敬业的人是行为艺术家，勤于思，用思考创造奇迹；勤于行，用行为展示力量。他们不喜张扬，不喜夸夸其谈，像一条拓荒牛默默地耕耘着，用自己的辛勤、血汗和智慧培育一棵又一棵硕果累累的大树，去圆一个果树林的梦……



电梯知识科普



一、电梯的定义

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除外。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液压驱动电梯



杂物电梯



自动人行道



自动扶梯

三、电梯的使用要求

1. 电梯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制造、安装。



电梯制造许可证



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2. 新安装的电梯经监督检验合格、取得检验标志，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30日内办理使用登记并取得电梯使用登记标志；检验标志、使用登记标志和安全乘梯警示标志应张贴于电梯显眼处。



检验标志



使用登记标志

3. 在用电梯经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电梯定期检验的周期一般为1年。（可留意检验标志上的“下次检验日期”）

4. 在用电梯由具备相应维修资质或制造单位委托、授权的单位定期维修保养、有维修保养合同、有定期维护保养记录，至少每15天进行一次例行保养。

5. 电梯改造和重大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且须经监督检验合格。

6. 电梯使用单位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需要配备电梯操作员的应配备操作员，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要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且在年审有效期内。

7. 推行电梯事故责任险，鼓励投保电梯公众责任保险。

四、电梯乘用安全注意事项

★乘客被困在梯内时，不要惊慌和盲目自救，切勿自行扒门试图跳出、爬出，否则容易发生人身剪切或坠落伤亡事故。电梯困人是设定的安全保护程序在起作用，不是危险状态。乘客应通过轿厢内警铃按钮呼救，如无人接听，可拨打96333或电梯内张贴的物业公司、电梯维修保养单位电话，与外界取得联系。法律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在电梯运行期间必须在岗，电梯维修保养单位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他们在接到救援电话信息后会迅速赶赴现场救援。



被困电梯时要保持镇定，拨打救援电话，在电梯内等待救援，勿扒门盲目自救



★扶梯的五个部位最易“咬人”：

1. 电梯梯级和下方踏板缝隙处，是最容易伤人的地方：

2. 扶手末端，易夹伤手；

3. 出入口的梳齿部分；

4. 上行扶梯与顶部踏板交错处；

5. 扶梯踏板与扶手传送带的夹角处，容易夹伤脚趾。

★在乘坐自动扶梯时，需要注意：

1. 孩子上扶梯，切记要由大人牵住手，别让他们乱碰，不要在电梯口或自动扶梯上追逐、打闹、攀爬；

2. 儿童切勿穿洞洞鞋乘坐扶梯。

3. 不要乘坐发生故障的扶梯。

4. 系带的鞋子要确保鞋带系紧，穿着宽松的衣服或裙子时，应注意用手收拢一下，以防被扶梯挂拽，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5. 身体的各部位不要伸出扶梯外面，防止撞到梯外物体；

6. 不在扶梯入口或出口处停留；

★如果电梯出现故障或者是已经不幸发生了意外，每台扶梯的上、下两端各有一个红色的急停按钮，靠近按钮的乘客必须第一时间按下按钮，扶梯就会自动停下，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



世界那么大 我想去看看

■ 广东力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叶皎皎



“努力做一个美好的女子，是一场修行；世界那么大，我想去看看”。

24岁，从前觉得是个离自己很遥远的一个数字，一下子就到了。现在再想想又是一个很遥远的数字，再也回不去了。

24岁那年生日，我送给自己一场青春的旅行。

在出发的路上，我总会想，我还有很多事情没有做，我还有很多地方没有去过，怎么一下子就到了这个年纪了？

我是坐飞机去的黄山，尽量让自己放松，可是我还是恐慌，因为这是我生命中第一次坐飞机。尽量深呼吸不要让别人看出我这个土鳖竟然会因为坐飞机害怕，就这样平安到达。我是约了大学同学一起，她从北京飞，我从广州飞，想想我们毕业也有一年多没见了，还能相约去旅行，想着就更开心更兴奋一点了。

到达黄山的第一天，一下飞机迎接我们的是狂暴风雨，的士哥哥告诉我们，你们来的不巧，最近是雨季，连续下了两个礼拜的雨了，恐怕你们看不到什么漂亮的景色了，山上都是雾蒙蒙的……我们专程而来，听到这里多少有点失望了。于是，当我们到达酒店的第一件事情，我竟然是双手合十站在窗口，祈祷明天能给我一个晴天，当作是生日愿望了。

或许是我的生日愿望实现了，第二天醒来真的已是晴空万里、阳光明媚了，这就有了后来我自吹自擂的“太阳女神”的称号，带上我去旅行可以避雨。



登山之路上，我们又不期而遇了更多的故事，有快毕业的大学生的毕业之旅，有情侣相约来的爱情之旅，更有外国友人因慕名而来征服黄山之巅的异国之旅……到这里，我们也默默相约了一年一次的旅行。后来这几年我们相约去了云南，去了青海，去了清迈……一次次的远行为我的青春旅行故事妆点上了斑驳陆离的色彩。

一直到现在，我走了很远的路，看了很多美丽的景色，认识了很多来自不同国家城市的朋友，或许这些旅行在别人眼中看来就是有钱使劲糟蹋，既不是长知识了也不是能帮你考职称的事儿，但它们却是我生命中不可缺少的部分。

无论你有多忙，都抽点时间给自己放个假，如果你不出去看看，你一定不知道世界有多大，生活有多精彩。

或许，青春总有那么一点任性！世界那么大，还不去看看？

笑对寂静 筑梦远方的家

——初到云南华能石林太阳能光伏升压站有感

■ 广东力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赵枪

带着一颗纯净的心，去感受一道道亮丽的风景。

一缕顽皮的阳光从窗口蹦入车厢，挑逗着匆匆疾驰的列车。坐在列车靠窗的我睡眼惺忪，乍醒时，不由自主地被荡漾在群山之间列车呜呜的呼声吸引住，窗外迷人的景色让人恍如隔世，像一首诗又像一幅画。身旁的旅客轻声：这就是云南的清晨了。

云南——这个美丽的名字顿时让我这颗安静的小心脏翻滚起来。我像一个小孩趴着窗子贪婪地往外眺望，窗外云雾弥漫，一座座身披翠绿裙子的大山手拉手安详地坐着，似乎不忍心惊醒在它们脚下沉睡着的小城。列车不断地游走在群山之间，偶尔穿越隧道，偶尔横跨峡谷。告别繁华的都市，迎接我的是滇省小城安详的清晨，带给人一种惬意，一种静谧。

8月2日上午十点，列车准时抵达云南石林火车站。迈着轻快的步伐走出站台，整个人沐浴在温和的阳光里，陶醉在浓厚的彝家乡土气息中。“嘿，这边来。”顺着呼声，我看到从工地赶来的项目经理肖经理已早早在车站广场等候着我与同事梁佳伟。经过简单的见面问候与介绍，我们坐上了回项目部的皮卡车，车子时快时慢地盘旋在起伏不定的山间道路，带给我一阵阵油然而生的欢快感。车窗外怪石嶙峋，当地的特产人参果遍布山坡，牛羊悠闲地行走于山路边，好一道云南乡村景象。

将近晌午，气喘吁吁的皮卡车，驮着我们几个人终于登上了山顶，屹立在道路岔口旁几个醒目字样“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映入眼帘，它仿佛在向我们招手迎接我们的到来。皮卡车迫不及待地停靠在几间整齐紧挨着的临时板房旁，发动机发出呼呼的喘气声。下车环顾，猛然发现驮着我们上山的皮卡车后厢里还载着一大桶泉水，工地负责厨房事务的阿姨轻声地告诉我们：“工地已经连续两个星期没水啦，工人的生活用水只能靠这辆皮卡车从十多公里远的山下运水上山，你们以后可要习惯

呀。”我们俩微笑着，点了点头。

正在施工建设的西街口太阳能光伏升压站一面依靠山峰，三面俯瞰山谷，人工砌起七米高的巨石围墙把升压站稳稳地撑在山顶。在明媚的阳光映衬下，上百米的长巨石围墙显得尤其壮观，它平滑的身躯显示着它的坚固，也告诉我们早期破土建设时工人的艰苦与智慧。

安全员易师傅向我们递来安全帽，叮嘱我们要系好安全帽跟他上工地看看现场情况。踏着他的脚印，翻过巨石围墙，我站在山岭的最高点，屏住呼吸，叮叮当当的铁锤与砖块的碰撞声掺杂着工人嘹亮的嗓音使整个工地散发着忙碌与热闹的气息。“目前整个工程已进入中期阶段，现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土木施工建设。如果进展顺利，接下来会有综合楼、机房、仓库三幢主建筑楼迅速拔地而起，到时候整个太阳能光伏发电站的中心枢纽——升压站就会高高地屹立在群山之巅。”易师傅介绍道。我环顾四方，只见不远的山腰已铺满了一望无垠的太阳能光伏板。在太阳的照耀下，如鱼鳞般密密麻麻整齐排列的光伏板光芒四射，整座山如同身披耀眼裙子的女子在灯光照射的舞台中央摆动身躯翩翩起舞。

“吃——饭——了。”巨石围墙下的厨房里煮饭的阿姨发出嘹亮的呼声，工人们有序地放下手上的工具，依次走出工地，扎进由简陋的板房建成的临时生活区。

“下班了，吃饭吧。”安全员易师傅和肖经理边说边领着我们向厨房走去。

我走在队伍后面，回头看着刚刚还异常热闹现在却一下子沉寂下来的工地，想想自己昨天还身处繁华都市，今天就来到了这寂寥荒凉的山区，躁动的心瞬间宁静下来。我想，面前排队打饭的工人早已习惯了远离都市喧哗，笑对寂静。

云南石林西街口太阳能光伏升压站是我人生第一次参与的项目工程，在这里我会学会孤独，学会享受，学会习惯远方工地的家。





饮食与癌症的发生有着密切的关系，但是，什么样的饮食习惯容易导致癌症呢？让我们一起来看看，现实生活中自己是否存在导致癌症的不良习惯。

1. 喜欢吃滚烫的食物

临床中，医生发现很多消化系统癌症患者，特别是食管癌、胃癌患者，他们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喜欢吃非常热的食物，每顿饭都恨不得吃那些刚出锅的东西。咨询一位被确诊为食管癌的患者饮食情况，发现他平日不但喜欢吃烫嘴的饭菜，还非常喜欢喝热茶，就是这些不良的饮食习惯，造成他中年发病。

近年来，国内外的报道也不断证明着，饮热茶会破坏食管的“黏膜屏障”。据我国食管癌高发地区的流行病学调查，食管癌患者中有很大比例的人，喜好热饮、硬食、快食或饮酒。

动物实验也证明：饮酒、吃滚烫的食物、吃饭狼吞虎咽等都对食道黏膜有一定的灼伤和腐蚀作用，当黏膜细胞出现增生性病变后，就有可能进一步发生癌变。

2. 吃东西狼吞虎咽

吃东西狼吞虎咽仿佛成为这个时代上班族的一个通病，工作和生活的压力让上班族处于一个高度紧张的状态中，吃饭好像只是为了简单的身体需要，所以，吃饭速度非常快。实际上这样对身体健康非常不利。

吃饭快，食物的咀嚼不细，易损伤消化道黏膜，产生慢性炎症；另外，吃饭快，食物团块的体积大，易对食道和贲门等消化道产生较强的机械刺激，久之会引起消化道损伤甚至癌变。

张先生就是这样的患者，从参加工作起，因为工作太忙，所以练就了快速吃饭的本领，不幸的事情发生

了，参加工作10年后他得了胃癌。

3. 吃得过饱

我们的先辈在很早以前就认识到吃得过饱会对身体造成危害，《黄帝内经》里面说了句非常经典的话：“饮食自倍，肠胃乃伤。”说明一次吃很多东西，首先损伤的是我们自己的肠胃。

中医古书《济生方》也指出：“过餐五味，鱼腥乳酪，强食生冷果菜停蓄胃脘……久则积结为症瘕。”从古人的经验看，饮食过量就会使肠胃功能失调，时间久了，生病得癌也无法避免。

4. 经常在外面吃饭

当今是经济快速发展的时代，生活水平的迅猛提高，也改变了人们居家饮食的良好习惯。许多人由于工作的原因，不得不经常在外应酬，其实，这样的饮食方式对身体健康是非常不利的。

一方面，由于经常在外吃饭，造成了饮食无定时，时间一久必然使自身的脾胃功能受到损害，进入一种“癌状态”中。另一方面，外面售卖的食物，为了追求色香味，通常会使用高温油炸的方法，或者加入大量调味剂，比起家庭烹饪的食物，它们含有更多的致癌物质。

同时，大家在聚会中大量饮酒，这些无疑都加重了胃肠负担，为癌症的发生提供了条件。

5. 经常饮酒过量

从保健方面讲，适量饮酒能兴奋神经，让人产生愉悦的感觉，有提神醒脑、舒筋活血的生理功能，可以松弛血管，改善血液循环，提高人体免疫力，增进食欲，

%白领都中招

有利于睡眠。最近，国外的研究分析显示，每日饮酒少于20克，可使冠心病风险降低20%，在糖尿病、高血压、陈旧性心肌梗死病人中，也得到同样结果。

适量饮酒对人体有益处，与酒精能升高高密度脂蛋白(可防治动脉粥样硬化发生、发展)、抗血小板血栓形成和提高人体对胰岛素的敏感性有关，对防治冠心病、糖尿病有一定效果。

但是，任何事情都要适可而止，过量饮酒则对健康有害无益。酒的主要成分乙醇，是一种对人体各种组织细胞都有损害的有毒物质，能损害全身各个系统。

研究表明：直接喝烈性酒，或一天喝4两以上白酒，大口喝啤酒等，都是容易招致癌症的饮酒方式。

值得提出的是，要避免空腹饮酒。空腹饮酒时，由于胃中没有食物，酒精经胃黏膜快速吸收，直接导致血液中酒精浓度急剧升高，对人体的危害较大，因此在饮酒前应先吃些食物，尤以碳水化合物为佳，因其分解时产生的能量可供肝脏“燃烧”酒精之用。

此外，还可以选择一些适当的下酒菜，如新鲜蔬菜、鲜鱼、瘦肉、豆类、蛋类等，以补充肝脏代谢酒精所需的酶与维生素。

6. 偶尔才吃蔬菜和水果

膳食讲究平衡，蔬菜水果是我们日常膳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如果平时只爱吃肉，不爱吃蔬菜和水果，就增加了患癌的风险性。

研究表明：长期大量摄入红肉和熟肉制品分别使结肠癌危险增加29%和50%。临床医生说，有一对孪生兄弟，他们共同的饮食习惯就是吃肉喝酒，不吃蔬菜和水果，结果非常不幸，弟弟得了结肠癌，一年后哥哥也被确诊为晚期胃癌。

蔬菜和水果是维生素C与纤维素的最好供给源，一直被认为具有很好的抗癌作用。研究显示：胡萝卜、西

红柿、葱、大蒜、萝卜、橘类水果等具有较强的抗癌作用，尤其是对口腔、食道、胃、结肠、肺等部位的肿瘤作用更强。所以，建议大家平时多注意吃蔬菜和水果。

7. 吃饭不规律

吃饭经常不准时仿佛成为现代人的一个通病，其实，这样对身体非常不利。研究表明，不规律的饮食习惯会导致肥胖与胃癌。

临床中，问及癌症患者时，很多人都有这样的问题，或者是不吃早饭，或者是中午吃得很晚，或者是深更半夜吃零食。

传统中医认为，按时吃饭有利于脾胃功能的正常运行，才能保证人体气血的补充和协调，避免五脏功能的失调，预防癌症的发生。从另一方面讲，饮食有利于唾液分泌，而唾液定时分泌对于致癌物质有消解的作用。

8. 就餐环境不愉快

现代研究认为，不良的情绪变化是癌症的“活化剂”。有学者收集近50年的资料，发现忧郁、焦虑、失望和悲伤等不良情绪常常是癌症发生的前奏，这种情绪潜伏通常只要1~2年，就可能引起疾病。美国专家调查的500例癌症患者，都有明显的精神创伤史。

这一点完全不难理解，如果在不愉快的环境中就餐，必然会直接影响脾胃功能，使脾胃运化失调，肝气不舒，日久就会导致气滞血淤，给癌症的发生创造条件。现代人一边工作一边吃饭，一手举着饭盒，另一只手还拿着电话，怎么能健康呢？



行之有效的十个说话技巧



1.豁出去就敢说话

如果你能够克服当中说话的恐惧，那么你不但会变得能言善辩，拥有好口才，而且这对你的其他方面也会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

2.真话最能感动听众

说话时，尽管你很热情，尽管你有技巧，可是你的话都是不着边际的胡扯瞎说，也是不行的，你说话时必须围绕着一个中心，把问题讲明白，你用到的事例应该与这个中心保持一致，这些都是说话的基本要求。但是有一点需要注意，你的话必须是发自内心的。谈话时有目的的，目的不同，详略、重点的选择等也应该有所不同，否则，你的话就不能表达你的思想。

3.真情胜过滔滔不绝

在交谈中，感情的真切流露要比讲究语言华丽更重要，评价一个人说话是否有魅力，其标准不是他的讲话多么流畅，多么滔滔不绝，而是他的感情是否发自内心。

4.要说话就该做好准备

俗话说：有备无患。一个人之所以害怕在众人面前讲话，往往是因为自己的准备工作不到位，心里没底。有一点必须明白，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能打无把握的仗。

情况下，都不能打无把握的仗。

5.弄清楚才能把话说明白

“以己昏昏，使人昭昭”，这是很多人失败的主要原因。如果你对自己所说的东西了如指掌，你怎么可能说不明白呢？

6.说话需要通俗易懂方能流传久远

说话要简洁明白，切忌眉毛胡子一把抓，这样既抓不住要领，又显得罗嗦。要想别人明白你的话，那么你说的话就要条理清楚，先说什么后说什么。



7.记住对方的名字就能赢得好感

名字虽然只是一个人的代号，可是人们对自己的名字还是非常重视的。在说话过程中记住对方的名字是获得对方好感的有效途径之一。

8.多读好书，增加见识

如果你决心读书，并坚持下去，你的词汇量就会逐渐丰富起来，你的语言就能变得更优雅。慢慢地，你也就具有了书中主人公的荣耀、美丽和高贵气质。

9.研读经典，锻炼思路

英国桂冠诗人每天研究圣经，大文豪托尔斯泰把《新约福音》读了又读，能够完整得背诵下来。罗斯金的母亲每天逼他背诵圣经里的章节，又规定每年要把整本圣经大声朗读一遍，一点不能遗漏。福克斯经常高声朗读莎士比亚的作品，以改进他的演讲风格。林肯能够很熟练地背诵柏恩斯、布朗宁等人的诗集，在他的办公室放着一本拜伦的诗集。

如果你感到自己的思路不够清晰的时候，研读一篇结构严谨的文章，你的思路就会清晰起来。

10.培养说话热情，用理想激发干劲

埃默生说，无热忱即无伟大。这不仅是一句带有文学色彩的修饰语，更是一座通往成功之路的航标。

选择与人生



两个乡下人，外出打工。一个去上海，一个去北京。可是在候车厅等车时，又都改变了主意，因为邻座的人议论说，上海人精明，外地人问路都收费；北京人质朴，见了吃不上饭的人，不仅给馒头，还送旧衣服。

去上海的人想，还是北京好，挣不到钱也饿不死，幸亏车没到，不然真掉进了火坑。

去北京的人想，还是上海好，给人带路都能挣钱，还有什么不能挣钱的？我幸亏还没上车。不然真失去一次致富的机会。

于是他们在退票处相遇了。原来要去北京的得到了上海的票，去上海的得到了北京的票。

去北京的人发现，北京果然好。他初到北京的一个月，什么都没干，竟然没有饿着。不仅银行大厅里的太空水可以白喝，而且大商场里欢迎品尝的点心也可以白吃。

去上海的人发现，上海果然一个可以发财的城市。带路可以赚钱，开厕所可以赚钱，弄盆凉水让人洗脸可以赚钱。只要想点办法，再花点力气都可以赚钱。

凭着乡下人对泥土的感情和认识，第二天，他在建筑工地装了十包含有沙子和树叶的土，以“花盆土”的

名义，向不见泥土而又爱花的上海人兜售。

当天他在城郊间往返六次，净赚了五十元钱。一年后，凭“花盆土”他竟然在大上海拥有了一间小小的门面。

在常年的走街串巷中，他又有一个新的发现：一些商店楼面亮丽而招牌较黑，一打听才知道是清洗公司只负责洗楼不负责洗招牌的结果。

他立即抓住这一空当，买了人字梯、水桶和抹布，办起一个小型清洗公司，专门负责擦洗招牌。

如今他的公司已有150多个打工仔，业务也由上海发展到杭州和南京。

前不久，他坐火车去北京考察清洗市场。在北京车站，一个捡破烂的人把头伸进软卧车厢，向他要一只空啤酒瓶，就在递瓶时，两个都愣住了，因为五年前，他们曾换过一次票。

人的一生当中，会遇见成千上万个选择，大的小的，好的坏的，美的丑的，也许当初一个小小的选择，会给自己的人生带来深远的影响。聪明的人，懂得选择一个积极而有意义的机会，他们懂得在这个机会中积极进取，抓住商机。

信仰是一种韧性

一天，有两个青年来到一位哲人的家，他们问哲人：信仰是什么？哲人似乎没听见一样，继续着他手中的活儿。

原来哲人正在准备午餐，只见他袖子卷得老高，双手搂着一团面，揉一会儿，撒一些面粉，再用双手使劲揉。随着时间的推移，手中的面团越来越白，越来越有劲道，越来越有韧性……这时，一位青年说：“谢谢您，我们告辞了！”哲人依然没吭声，手中继续用力揉着。

出门后，同去的青年问：“哲人什么也没有说，我们为什么就这样回去？”那位青年说：“哲人已经告诉我们了，信仰就是不停揉搓后的韧性。”问话的青年恍然大悟：“我懂了。”他指了指路边上用青砖砌的一堵墙，“我们村中有人会做砖，这砌

墙的砖，在做土坯前，那泥巴要反复地搅拌，翻动，这样做出的土坯粘性好，烧出的砖才会坚韧、耐用。”

信仰是一种揉搓之后的韧性，科瑞集团的董事长郑跃文曾给笔者做过精妙的诠释。他说，1987年，中国对西方文化开禁，他当时特别着迷于尼采。尼采的观点是，即便人生是一个悲剧，为什么不能将悲剧演绎得精彩一些！于是在政府机关任职的郑跃文下海了。虽然下海办企业不像在政府机关那样旱涝保收，但“将人生演绎精彩一些”的信念，让他走上了一条充满风险却有着无限活力的路，这条路也就注定要受“揉搓”，要付出坚韧和努力。

郑跃文尤其推崇《圣经》，他说，中国的儒释道，能给人分别解决伦理、生理、心

段奇清 摘自《上海金融报》

(转下页)

做人的学问：赠与的艺术

朋友从俄罗斯归来，讲了一件让他哭笑不得的事情。一天中午，朋友从莫斯科广场经过，看到一个乞丐正靠着墙角懒懒地晒太阳。朋友是乐于行善事之人，就停下来给乞丐一枚硬币。不曾想，乞丐却面露不悦，说：“请你把钱拿走，现在是下班时间，我要休息。”朋友说起此事，很是不解。一是乞丐还分上下班吗？二是做好事为什么却被人误解？其实，生活中做好事被人误解是常有的事。人常说，好心未必有好报，就是这个道理。然而，一个人做好事却没有好的结果，诚然让人感到憋屈。这到底是为什么呢？其实，根源在于不懂赠与的艺术。

三国时期，汉献帝先被董卓祸害，后被李榷、郭汜挟持，食不果腹，衣不蔽体，其处境并不比莫斯科街头的乞丐好。曹操在“迎奉”天子之初，也曾为给天子进奉什么礼物而伤脑筋。有的人建议送一块美玉，有的人建议送万两黄金，而曹操最终送给天子的不过是一碗热的鸡汤。果然，天子喝下鸡汤后龙颜大悦，马上敕封曹操为丞相。

这其实就说明，赠与别人，首先要看别人最需要什么。而这正是赠与的第一个艺术。在天子食不果腹、衣不蔽体之时，一碗鸡汤远胜于黄金美玉。可以说，这碗鸡汤送到了天子的心坎里，也让汉献帝暂时收起了对曹操的戒备之心。等到曹操建都许昌，天子早已过上锦衣

玉食的生活，曹操再给天子送礼物时，就讲究了许多。此时的曹操，几乎把家里所有的珍玩异宝全部送给了天子。而曹操的玄妙之处在于，他并没有说这是我送给天子的，而是说，我们曹家世食汉禄，这些东西都是先帝赏赐给我家的，现在我是还给天子。这时候的曹操已被人说成“挟天子以令诸侯”，如果在给天子进献礼物的时候摆出一副居高临下的样子，既让天子不悦，又让天下人寒心。但是，曹操说这是我还给天子的，把天子迎奉在上，就等于间接向世人说明了自己对天子的“忠诚”，而忠诚恰恰是天子对曹操最需要也最放心的。所以，赠与的第二个艺术就是要满足受赠者心理需求。曹操给汉献帝进奉礼物的可贵之处，恰在此。说到底，我那个朋友的事情就失败在他不懂赠与的艺术。中午时分，乞丐也需要休息，朋友却在这个时候施舍：乞丐也有被尊重的需要，在他的“工作时间”外施舍，就是对他的不尊重。

哲学家弗洛伊德有三个姐妹终身未婚，晚年靠他赡养。她们分居三处，弗洛伊德每年要支付三处住房的开支。有朋友说：“让她们住在一起不更合适吗？”弗洛伊德说：“在经济上是合适的，在精神上却是不合理的。”弗洛伊德的话最能概括赠与的真谛：既要算经济账，又要算精神账。

（接上页）

理的问题，而《圣经》则是让人真正找到方向、到达彼岸的一本书。没有信仰的人总是试图去解释，去讲道理。而真正有信仰的人，只是去“信”。自己只要照着书中说的做，就能“得福”。每天的三次祷告，就是在提醒自己要做什么、做对了什么、做错了什么。郑跃文所说的“每天三次祷告”其实就是一个“揉搓”，一个使自己具有韧性地过程。

庄子说：“径路绝而风云通，人力穷而天心见”。没有信仰、没有韧性，绝不可能达到此境界。有人说，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能代替信仰或信念，代替韧性。聪明不能，因为世界上失败的聪明人太多了；天赋也不能，因为没有毅力、韧性的天赋只不过是空中楼阁；教育也不能，因为世界上到处都可看到受过教育半途而废

的人。

充满韧性的信仰或信念往往“点石成金”。那一年，父亲开垦了一片河滩地。上面满是荒草与卵石，父亲让我们兄弟几个将荒草弄回家。可没有谁愿意花这力气，是父亲的一番话，不仅让我们高高兴兴地把荒草弄回了半里路之遥的家，而且连那些卵石我们也一颗不剩地搬到了家门前。原来，父亲点燃了我们的信念，他让我们在家门前盖一个猪圈，养猪卖钱让我们兄弟每一个人都能念书。后来又是韧性让我们做了土坯，用那荒草烧成了砖，卵石做了墙基。

有诗说，“在山的那边是海！是用信念凝成的海”；又说，“在失败的那边是成功！是用信念筑成的成功。”

信仰是一种韧性，而韧性是一切成功的材料和基石。



8月27日，由协会举办的新版《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系列标准宣贯班在广州开班，全省承压设备相关单位、大专院校等112名相关人员参加了宣贯学习。



8月4日，协会节能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在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组织召开造纸行业循环流化床锅炉节能改造技术交流会。



8月4日，协会在广州番禺大石召开2015年电梯专业委员会第三次工作会议，针对近期全国电梯安全事故频发现状，积极探讨我省电梯行业的应对措施。省质监局张志光处长，协会罗伟坚会长、曾东生副秘书长，省特检院罗志群总工程师以及电梯专业委员会主要领导等出席了会议。



6月30日，协会在深圳欢乐谷召开游乐设施专业委员会第一次正副主任会议。会议学习了《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对游乐设施专业委员会2015年下半年如何开展工作以及游乐设施行业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

